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金属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16own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件金属家具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DWTE196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姬啸天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姬啸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姬啸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名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MA40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乔林伟	03520240541000000076	BH034969	乔林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晋锋锋	编制	BH068211	晋锋锋
乔林伟	审核审定	BH034969	乔林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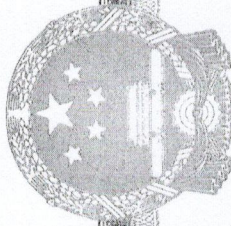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YA40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件金属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主持人为 乔林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076，信用编号 BH03496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晋锋锋（信用编号 BH068211）、/（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YA40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陕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依然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薯类种植；中草药种植；谷物种植；豆及薯类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C座13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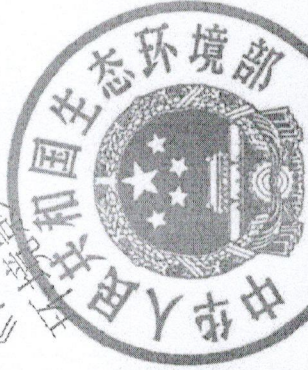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项目金屋15万件有限公司年产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姓名:	乔林伟
证件号码:	41*****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6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0076



验证编号:10024103148053728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乔林伟

身份证号: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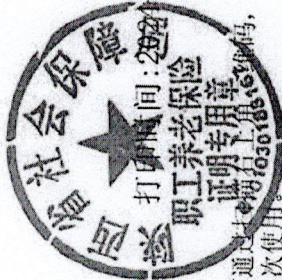
人员参保关系ID:61*****63 个人编号:*****

现缴费单位名称: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4	202402-202406	3336.00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打印时间:2024-10-31 11:00:09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0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金属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10381-04-01-8675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姬啸天	联系方式	15036761038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洛阳市偃师县（区）高龙镇</u> 半个寨村		
地理坐标	（ <u>112 度 43 分 32.843 秒</u> ， <u>34 度 38 分 47.258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21；36、金属家具制造21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 a 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8.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1205.66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项目已取得由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备案文号：（2408-410381-04-01-86755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半个寨村，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中 PM_{10} 、 $PM_{2.5}$ 、 O_3 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清洁能源管道天然气为固化烘干道供热，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高出厂房 3 米），本项目喷粉间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7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7m 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经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高龙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噪声：项目所在区域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北厂界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北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

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属于金属家具制造业，水源来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能够满足项目用水。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 年 1 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半个寨村，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类型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用电来自高龙镇电网供给，用气来自高龙镇供气管网供给。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能源利用上线。

（4）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半个寨村。对照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0720004，名称为偃师区大气敏感布局区），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附图 8），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①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②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4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2 个，一般管控单元 2 个、水源地 0 个。

③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分 类	市	区 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3 0720004	偃师 区大 气布 局敏 感区	重 点	洛 阳 市	偃 师 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高龙镇区域引导智能家居、装配式住宅、钢制办公家具等产业入园入区发展，培育现代物流产业。 2、府店镇区域引导高端耐火材料、新型绿色建材等行业入园入区发展、整合提升绿色矿山产业。 3、大口镇区域重点发展培育生态旅游产业，引导耐火材料企业入园入区发展;缙氏镇区域围绕静脉产业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 4、依托健稷农业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工业，发展休闲食品、生态农产品等产业。	1、本项目属于钢制办公家具行业，厂址位于高龙镇半个寨村，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1、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2、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 1 标准。VOCs 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	相符

						3、生活垃圾发电厂要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严格控制各项污染物排放，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自动在线管控，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 ³ 。本项目位于高龙镇半个寨村，VOCs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3、不涉及。	
--	--	--	--	--	--	---	---	--

④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水环境 管控分 区名称	管 控 分 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3 073210297	伊河 洛阳市岳 滩控制单 元	一 般	洛 阳 市	偃 师 区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高龙镇污水	相符

						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类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不涉及 3、不涉及	
--	--	--	--	--	--	---	-----------------------------	--

⑤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大气环 境管控 分区名 称	管 控 分 类	市	区 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3 283310001	/	一 般	洛 阳 市	偃 师 区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	1、不涉及 2、不涉及 3、本项目使用固体粉末涂料,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等。 4、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项目，项目位于偃师区高龙镇半个寨村，项目土地及环保等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5、不涉及 6、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 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	1、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固化有机废气进行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	/

					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E 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 6 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质单位处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拟采用碘值不低于 650mg/g 的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2、不涉及 3、本想项目在现有厂房基础上改建。 4、不涉及 5、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表 1-4 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摘录与本项目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发展		
第二节 推进工业绿色发展 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 2025 年，力争推动 30 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高龙镇半个寨村。	相符
第五章 加强区域协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第二节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大力推进 VOC_s 和 NO_x 协同减排，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严格落实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_s 含量管控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_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强化含 VOC_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载有气态、液态 VOC_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先启后停”的原则，大力提升 VOC_s 废气收集处理率及处理设施运行率。按标准要求完成加油站、原油和成品油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本项目使用固体粉末涂料，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专栏 2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3.VOCS 污染防治工程 建立 9 省区 VOC_s 排放因子图谱库。实施石化、化工、表面	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相符

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VOC _s 源头替代与污染治理改造工程、生活源 VOC _s 控制示范工程、农业源 VOC _s 控制示范工程和国三高排放、高污染柴油货车综合治理和管控工程，推进 VOC _s 综合管控系统与平台建设。以宝鸡、咸阳、渭南、韩城等为重点，开展陶瓷、焦化企业 VOC _s 污染治理，实施低 VOC _s 含量的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废气催化燃烧或回收处理，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提升 VOC _s 综合治理水平。开展含 VOC _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 _s 管控，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达 80%以上。	
第八章 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防范重大环境风险		
第一节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严格涉重金属行业环境准入，持续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减排和监控预警。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评估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重视新污染物治理，严格限制高环境风险化学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并逐步淘汰、替代。依法严厉打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非法生产和使用、添汞产品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等油类物质，单独放置于仓库内，并做好防渗措施。	相符
第三节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与资源化利用水平。建设一批“新型功能性、高附加值型、规模化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跨区域共享。支持开展冶炼废渣和尾矿生产矿物微粉、煤矸石直燃发电、粉煤灰高附加值绿色建材利用等项目建设。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建立区域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制度，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监管能力。到 2022 年，9 省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区域内各类危险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利用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 15m ² ，位于车间内西北侧），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4、《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

根据《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列表对照分析如下。

表 1-5 本项目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业改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关要求。

5、本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深化重点行业固定源整治。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有色、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炉窑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储存、运输、装卸、转移和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在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行业实施提标治理。加强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	本项目属于金属家具制造业，涉及涂装工序，本项目使用固体粉末涂料，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产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	本项目属于金属家具制造业，使用涂料为固体粉末涂料。 本项目采用静电粉末喷涂技术进行工业涂装，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无旁路。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7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 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关要求。

6、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

表 1-7 与（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2.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 （1）结合产业集群特点，2024 年 6 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槐新街道、商城街道、伊洛街道、山化镇、邙岭镇五个制鞋等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业，颗粒物（喷塑粉尘）经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3.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强化执法监管，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业项目，项目位于偃师区高龙镇半个寨村，项目土地及环保等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	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业，颗粒物（喷塑粉尘）经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7m	相符

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 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化工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 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水平。	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业项目，运营期应做好台账记录（记录生产原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项目运营期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编码登记。	相符
(六) 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		
31. 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	项目运营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录,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将电力、化工等重点行业氨逃逸以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过程油气回收 VOCs 因子纳入自动监控范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	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相关要求。

7、《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

表 1-8 与(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摘录相关条款)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生产车间密闭,项目胶黏剂均采用低 VOCs 含量原料,采用桶装密闭储存,建立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相符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设计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为 0.3 m/s,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由	相符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相关要求。

8、《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

表 1-9 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	本项目属于金属家具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区域污染源削减等要求。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	相符

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推动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矿物棉、铸造等行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加快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2024 年 12 月底前，全省基本完成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的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供热、分散使用的方式。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和电能为能源，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三、工业污染深度治理攻坚行动		
开展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重点行业环境绩效 A、B 级企业按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实时记录生产、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关键参数，妥善保存相关历史数据。	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按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实时记录生产、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关键参数，妥善保存相关历史数据。	相符
创建大气治理标杆企业。以钢铁、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建设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环保水平整体提升。支持鼓励绩效评级较低的企业，对标先进、夯实基础，加大改造力度，不断提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涉及工业涂装行业，项目建设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适用	相符

升环境绩效水平。	于“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同时满足办公家具绩效分级要求。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附表 1)。	本项目属于金属家具制造业，使用热固性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照技术规范和检测频次要求，开展 LDAR	本项目塑粉固化工序涉及 VOCs 废气排放，项目塑粉固化烘干道设置 1 个进出口，出口延长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进行处理，集气罩开口最远处风速不低于 0.3m/s，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工作，建立电子台账记录。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加强储罐配件失效检修、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治理、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收集;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修护，防止逸散泄漏。优化 VOCs 储罐选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鼓励使用高效、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产生含 VOCs 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高温焚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 1 年。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每年开展活性炭监督抽查，每年夏季对活性炭质量进行抽检,对活性炭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项目塑粉固化烘干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罩，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进口 VOCs 浓度不超过 300mg/m ³ ，使用活性炭为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保留活性炭购买、更换、碘值报告等材料保留 3 年以上。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四、推进 NO _x 污染治理提升行动		
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对砖瓦、陶瓷、耐火材料、玻璃、铸造、石灰窑等行业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简易	本项目塑粉固化烘干道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氨法脱硝、臭氧脱硝、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进行排查抽测，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治污能力等方式进行整改，推动达标无望或治理难度大的改用电锅炉或电炉窑。对人工投加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硝剂等不科学治理工艺。鼓励采用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S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活性焦等成熟脱硝技术。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关要求。

9、《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本项目属于金属家具制造业（C2130 金属家具制造）。工业涂装是指为保护或装饰加工对象，在加工对象表面覆以涂料膜层的生产过程。主要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规定的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金属制品业(C33)(不包含 C339)、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不包含 C343)、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不包含 C351)、汽车制造业(C36)(不包含 C361)、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仪器仪表制造业(C40)等。因此本项目绩效评价要求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工业涂装》2020年修订版中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工艺、排放限值、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管理指标 A 级要求。

表 1-10 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符性分析

指标	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本项目属于使用粉末涂料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①本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②本项目塑粉储存与密闭包装袋内； ③本项目固化工序置于微负压空间内； ④不涉及； ⑤不涉及； ⑥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不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相符
VOCs 治污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①不涉及 ②不涉及 ③本项目采用粉末涂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7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³、TVOC 为 40-50 mg/m³；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①本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 ②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	相符
监测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	①本项目执行《排污单位自	相符

监控水平	(HJ 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 1086-2020) 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②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且为一般排放口，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③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环境管理水	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闭、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做好环保档案和台账记录。	相符
运行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物料、产品运输、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件要求。

10、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

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任务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环评要求	相符性
<u>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u>	<u>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高龙镇半个寨村。本项目增加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替代。本项目固化烘干道出件口设置集气效率 90%的集气罩，减少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区域，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u>	相符
<u>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u>	<u>本项目属于金属家具制造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不使用不达标工业炉窑</u>	相符
<u>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u>	<u>本项目固化烘干道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不涉及</u>	相符

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 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 燃料。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 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固化烘干道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	相符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化烘干道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1标准(烟尘30mg/m ³ 、二氧化硫200mg/m ³ 、氮氧化物300mg/m ³)。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生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生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	本项目固化烘干出件口设置集气效率90%的集气罩,减少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落实《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焦化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内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重点区域内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应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业，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件要求。

11、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号

表 1-12 与（洛政办〔2023〕4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	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业，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	相符
9.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耐火材料、石灰、有色、	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业，喷	相符

铸造、矿石采选、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碳素、制鞋等行业企业集中地方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	塑固化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激光切割粉尘废气和喷塑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业，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相符
（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24.巩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健全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强跨省、市、县流域环境应急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动态更新联防联控信息，开展流域上下游联合应急演练。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相关要求。

12、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

表 1-13 与（洛政办〔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	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业，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	相符

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建成后能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十九)持续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 VOCs 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清单台账，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企业实施(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2.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产品质量标准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对生产、销售企业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处置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使用热固性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清洗剂、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二十)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 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治理。推动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需按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业，喷塑固化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激光切割粉尘废气和喷塑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相关要求。		

13、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四）绩效分级指标”中“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项目与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4 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 指标	引领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原辅材料	使用的粉末涂料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使用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采用粉末涂料，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项目不涉及水性和本体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相符
生产工艺	喷涂工位使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	本项目喷塑工序采用静电喷涂技术。	相符
无组织排放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焊接烟尘配备除尘设施；喷涂工位进出口配备风幕。	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业，喷塑固化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激光切割粉尘废气和喷塑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废气治理工艺	粉末喷涂工位废气收集后采用旋风+布袋除尘或旋风+滤筒除尘处理。	项目粉末喷涂工位废气收集后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处理。	相符
排放限制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项目激光切割过程颗粒物排放浓度为8.4mg/ m ³ ，喷塑工序	相符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8.31mg/m ³ ，满足排放标准。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6、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中VOCs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现有项目环保档案齐全，本项目建成后可按照要求设置环保档案。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用量记录）； 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现有项目台账记录齐全，本项目建成后可按要求整理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设置环境部门和环保工作领导小组。	相符
运输方式	物料、产品运输、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者采用新能源汽车；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纯电动。	项目物料、产品运输、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者采用新能源汽车；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纯电动。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不足100吨，且非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无需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統。项目建	相符

成后建立电子台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四）绩效分级指标”中“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的相关要求。

14、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关内容，与本项目 A 级企业绩效分级相关指标分析如下表

表 1-15 与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1.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项目以燃气为能源，可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河南省、洛阳市和偃师区相关文规划及文件要求。满足 A 级要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1.本项目采用燃气炉，PM 采用袋式除尘设备进行处 理。	相符
排放	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50/30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不涉及	/

限制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 mg/m ³ (PM) 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采用燃气，PM 排放浓度 3 mg/m ³ 。满足 A 级要求。	相符
	其他炉窑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本项目 PM 排放浓度 3mg/m ³ ，SO ₂ 排放浓度为 3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 14.03mg/m ³ ，满足 A 级标准。	相符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本项目 PM 排放浓度最高 3 mg/m ³ 。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口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不涉及。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计建设标准可满足 A 级企业相应指标要求。

15、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 号）

表 1-16 与豫环文〔2024〕13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更新升级低效 VOC 治理工艺。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加快淘汰更新。	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业，喷塑固化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激光切割粉尘废气和喷塑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对于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采用非连续吸附-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时应监测脱附期间 VOCs 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达标情况。采用冷凝工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液化温度，对于油气回收采	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业，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使用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相符

用单一冷凝回收工艺的，冷凝温度一般应控制在-75℃以下。对于 VOCs 治理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吸收剂等耗材;以及含 VOCs 废料、渣、液等，应密闭储存，并及时清运处置;鼓励储存库设置 VOCs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 号）相关要求。 16、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39 号《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要求：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 ①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 10m，其他铁路为 8m； ②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2m，其他铁路为 10m； ③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5m，其他铁路为 12m； ④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m，其他铁路为 15m。 保护要求：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沙、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 本改建项目厂区距离郑西高铁最近距离为 50m，不在铁路安全保护范围内，满足《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17、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孟津北魏陵区、洛北陵区、洛南陵区、偃师西晋陵区、其他单位墓葬保护范围。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划定的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包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总面积约 214807.1 公顷。其中：4 个片区的保护范围		

总面积 19280.3 公顷，不包含外围众多的单体墓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 22800.3 公顷；环境控制区 172726.5 公顷。

表 1- 17 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划表

保护区划类别	地块构成		地块编号	面积 (ha)	合计 (ha)
保护范围	孟津北魏陵区	北魏陵区瀍河以西保护范围	MJ-BH1	3297.1	19280.3
		北魏陵区瀍河以东保护范围	MJ-BH2	1789.3	
	洛北东汉陵区	东汉、曹魏、后唐陵区保护范围	LB-BH1	6697.3	
		洛北东周陵区保护范围	LB-BH2	120.2	
	洛南东汉陵区	东汉陵区保护范围	LN-BH1	4250.3	
		曹魏陵区保护范围	LN-BH2	182.8	
	偃师西晋陵区	西晋陵区保护范围	YS-BH	2943.5	
	片区保护范围之外的其他单体墓葬的保护范围（两百余座）		QT-BH (墓葬编号)	△	△
建设控制地带	孟津北魏陵区保护范围周边、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西的建设控制地带		JK1	10863.1	22800.3
	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东、偃师西晋陵区以东及以南的建设控制地带		JK2	5079.0	
	洛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外围的建设控制地带		JK3	6858.2	
环境控制区	洛阳盆地文化遗产环境控制区		HK	172726.5	172726.5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高龙镇半个寨村，位于洛南东汉陵区一般保护区范围内。

（1）洛南东汉陵区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

①保护范围边界

洛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LN-BH1）：西至沙沟村—九贤村一线，东至东沙沟—石牛村—左村—陶化庙村一线，北郑西客运专线—洛偃快速通道一线，南至经周寨村—经周村一线，面积为 4250.3 公顷。

洛南曹魏陵区保护范围（LN-BH2）：西至李家寨村东沟，东至陆浑东一干渠，北至西朱村南村道，南至万安山第一道山坡脊线，面积为182.8 公顷。②建设控制

地带边界。

其中包含重点保护区两处，其他范围为一般保护区，分别为：

-东汉帝陵重点保护区（LN-ZBH1）：位于偃师区寇店镇以东，分别以1030东汉白草坡墓冢（坐标N34°37.315',E112°39.597'为中心）、1038东汉磨盘冢（坐标N34°36.499',E112°39.865'为中心）、1048东汉东冢（坐标N34°35.692',E112°39.057'为中心）、1052东汉双冢之一（坐标N34°35.972',E112°39.984'为中心）、1055东汉西干村西大冢（坐标N34°35.429',E112°39.499'为中心）、1071东汉寇店小冢（坐标N34°34.927',E112°39.641'为中心）等6座大型墓冢的中心各外扩500米叠合形成的区域，面积为686.63公顷。

-曹魏陵区重点保护区（LN-ZBH2）：位于西朱村南，以相距400米的两座曹魏大墓为中心（西侧坐标N34°32.683',E112°38.183'；东侧坐标N34°32.683',E112°38.483'），西至李家寨村东沟，东至陆浑东一干渠，北至西朱村南，南至万安山第一道山坡脊线，面积为182.8公顷。

②建设控制地带

洛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外围的建设控制地带（JK3）：西至袁沟村—南寨村一线，东至大口乡—伊东渠—陶化店水库西岸一线，北至沙沟河—伊河堤坝一线，南至陆浑东一干渠，面积为6858.2 公顷。

③环境控制区边界

邙山陵墓群所处的洛阳盆地是中华文明重要文化遗产的集中地，应结合历史环境、景观环境、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控制要求，与城镇发展方向和规模引导的要求进行整体管控。为加强规划的可操作性，本规划沿用洛阳盆地重大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中已划定的遗址相关地形单元洛阳盆地为环境控制区，面积为 172726.5 公顷。

（2）保护要求

①保护范围分区管理规定

a. 本范围为邙山陵墓群的重点遗存分布范围，管理目标为保护本区划内墓葬群

格局及本体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安全性，防治负面影响因素。本区内应严格按照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原则、行政程序，科学、持续地开展对邙山陵墓群的墓葬群格局、墓葬本体、历史环境的研究、维护、保护、修复。

b. 本范围为扰土深度限定区，范围内土地使用性质具有文化资源保护特性，其上的任何活动均应满足文物保护要求，土层扰动深度不得超过由考古部门通过勘查、发掘确定的考古文化层埋深，禁止大面积种植深根系的乔木等林木。

c. 本范围内的重点保护区为禁止建设区，土地使用性质为文物古迹用地，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陵墓群格局及墓葬遗存安全性、完整性的建设活动或行为：

-本区内仅允许保留现状为居住点的村落建筑、重要跨区域基础设施，原则上不得规划建设新的居民点、不得对现有基础设施进行原址扩建。现有村落原则上按照近期缩小型进行控制，对明显占压帝陵陵园要素的村落按照远期搬迁型进行控制，限制村民建筑翻修不得超过原有建筑占地规模和建筑高度；鼓励现有跨区域基础设施结合区域发展规划进行改线优化。

-本区内仅允许保留或进行与墓葬群保护、展示有关的建设工程，不得进行任何其他新建建设工程或者爆破、勘探、挖掘等作业。

-本区内的保护、展示工程设计方案必须确保遗产本体的安全性、符合各类工程的规划要求，依法审批后方可实施。工程形象应正确把握审美标准，符合遗址的历史文化价值和内涵。

d. 本范围内的一般保护区仅允许保留规划调整后的建设用地规模，建设项目性质和规模、形貌应满足下列规定：

-本区内除城镇建设用地以外的区域仅允许保留或进行与墓葬群保护展示有关的建设工程，以及居住建筑建设工程、公共服务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现有村落原则上按照控制型、聚敛型的要求进行控制，占压墓葬本体的村庄建筑应进行搬迁。已有的工业项目应进行专项文物影响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估，并采取相关整治措施降低影响，经评估后确认影响严重者应另行选址搬迁。

-本区内所有建设工程,以及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勘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在充分保障遗址安全性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本区内所有建设工程前期应进行考古工作,如有重要考古发现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根据遗址价值重要程度以及保护的安全性要求划定重点保护区。

-本区内的城镇建设用地不得超过《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及其相关专项规划或详细规划确定的规划用地规模。各镇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建设项目以绿化休闲、文化娱乐、生活居住、当地居民必备的生产生活设施、商业服务功能为主。2021 年底之前获批的产业集聚区,原则上按照已批复要求执行,但拟建项目不符合规定或影响文物安全的,将依法禁止实施。2021 年底之后不得规划审批产业集聚区项目和建设单独的地下工程项目,若确需配套建设地下工程时,应在做好文物安全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实施。

e.本范围内的一般保护区内建筑高度控制应以各陵区内帝陵墓冢为视觉中心,依据帝陵墓冢平面直径、封土相对高度、陵园规模的差别,按照周边自然地形起伏、视域距离影响程度,划定视线通廊保护区,以视线分析法确定建筑高度控制指标。因特殊情况的建设工程需要突破限高工程的必须在保证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报审批部门研究决定。视线通廊保护区内的村庄建筑要求保持中原地区地方传统建筑的外形特征,城镇建设风貌与遗址环境相和谐,建筑色彩宜采用灰、白、浅黄色。视线通廊保护区与重点保护区重合的区域,其建设控制要求按重点保护区的要求执行。

-偃师西晋陵区因其整体位于首阳山上,地表并无封土,帝陵所在台地与山前区域存在较大高差,其视线通廊保护区以帝陵为中心外扩 3000 米范围内首阳山南部山前区域划定。一般保护区内的视线通廊保护区的建筑控高按照视线分析,暂以建筑顶高不得超过 18 米进行控制。视线通廊保护区以外的其他区域暂按不得建设高层建筑、建筑顶高不得超过 36 米进行控制;其中帝陵墓冢南向应以视线通廊保护区的控

高要求为基础高度，由低至高向一般保护区外边界线进行过渡，形成曲线优美、视线通透的城市天际线，最大程度降低对空间历史风貌的影响。具体地块的建设控制指标由文物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共同商议，以本规划要求为基础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研究确定。

②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a. 建设控制地带主要包含与邙山陵墓群各陵区历史环境特征相关的区域，管理目标为控制、引导本区域的使用与开发，确保邙山陵墓群的历史环境特征不受负面影响。管理内容主要包括控制土地使用性质、建设强度，控制建设项目选址、功能、规模、高度和风貌，保护体现遗产历史环境特征的重要环境空间、景观风貌和视线通廊等。该区域内的建筑顶高控制指标原则上以一般保护区的建筑控高要求为基础高度，由低至高向建设控制地带外边界线进行过渡，最高不得超过 80 米，形成曲线优美、视线通透的天际线。具体地块的建设控制指标由文物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共同商议，以本规划要求为基础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研究确定，最大程度降低对历史空间风貌的影响。视廊限高要求按照汉魏洛阳城遗址、二里头遗址、偃师商城遗址规划以及洛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管理规定执行。

-洛南东汉陵区、洛北东汉陵区的主要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自然要素邙山、万安山、洛河及人工要素汉魏洛阳故城，应重点对两陵区保护范围南北向的自然山体区域建设控制地带（邙山、万安山自然山体）、保护范围片区之间的建设控制地带（与汉魏洛阳故城、洛河、伊河之间的视廊）进行控制。

b. 本地带内需在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或片区保护规划的编制阶段，根据各片区的环境条件、遗址保护管理面临威胁因素，制定遗址各片区周边土地利用功能、建设项目性质及选址、建设强度、建设规模和建筑形貌的建设控制要求，保护历史环境、环境质量和景观环境和谐。

c. 本地带内不得建设任何污染遗址及其环境的大型工业项目，鼓励已有的工业项目通过改进工艺流程、缩减生产规模，对已有的污染设施限期治理。

d. 在本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邙山陵墓群的历史环境特征。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文物影响评估、立项、选址、设计方案应按法定程序，依法履行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③环境控制区管理规定

a. 该区内山形水系均属洛阳盆地大型文化资源群的历史环境，应予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该区内零散分布的古墓葬保护和周边的建设项目控制应由市、区人民政府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文物、住建和城管等多部门共同会商执行。

b. 该区内城镇建设发展用地应避开大型文化遗产分布区，城镇发展方向须背离大遗址分布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应予严格控制，提高建设用地：土地集约利用强度，保持非建设用地规模和保护基本农田。

c. 该区内的大型建设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就建设项目对文化遗产及其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专项评估，并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d. 该区内应加强生态与环境保护，过度开垦的低山丘陵应大力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制定生态治理措施，加速退耕还林还草。污染性工业项目选址布局宜置于洛阳盆地南缘。洛河等水系污染治理应制定专项计划，纳入洛阳城市总体规划。

本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2 度 43 分 32.843 秒，北纬 34 度 38 分 47.258 秒，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划总图，本项目厂房在保护区规划范围调整前已建设完成，本项目在洛南东汉陵区一般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 7），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工作业，不违背文物保护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主要从事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等业务。2024 通过与河南高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项目转让协议，将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半个寨村的属于河南高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高龙建筑产业园项目整体（包含土地、厂房、设备及辅助设施等）转让给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在此项目基础上拆除原有生产车间内铝膜板生产线及铝合金门窗生产线，建设一条年产 15 万件金属家具生产线。2024 年 8 月 28 日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金属家具项目备案证明（2408-410381-04-01-867557）（附件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生产钢制办公家具，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该项分类管理规定为：“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为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为编制报告表，本项目无电镀工艺，年使用粉末涂料 10 吨以上，属于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因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类型为报告表。项目环评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金属家具制造 213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

	上的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	
--	----	---------------------------	--

受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通过现场踏勘，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据“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精神，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地理位置与交通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高龙镇半个寨村。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2024 通过与河南高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项目转让协议，将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半个寨村的属于河南高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高龙建筑产业园项目整体（包含土地、厂房、设备及辅助设施等）转让给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在此项目基础上进行改建，拆除原有生产车间内铝模板生产线及铝合金门窗生产线，建设一条年产 15 万件金属家具生产线。厂区东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北侧为洛偃快速路。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 工程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架结构，h=12m，建筑面积为 18905.51m ² ，主要生产铝模板设置原料区、焊接区、抛丸区、喷塑固化区、成品区等。	1F，钢架结构，h=12m，建筑面积为 18905.51m ² ，设置原料区、辊压区、铆钉区、喷粉固化线以及成品区	原车间生产设备及设施已全部拆除清理。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钢架结构，h=5m，建筑面积为 80 m ²	1F，钢架结构，h=5m，建筑面积为 80 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偃师区高龙镇自来水管网	偃师区高龙镇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	偃师区高龙镇电网	偃师区高龙镇电网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后置滤筒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喷塑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①激光切割烟尘配一套袋式除尘器，然后通过 17m 高(厂房高度为 12m,排气筒高出厂房 5m)排气筒排放 (DA001)。 ①1#、2#喷粉间分别配套 1 套旋风分离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共 2 套)，然后共用 1 根 17m 高(厂房高度为 12m,排气筒高出厂房 5m)排气筒排放 (DA002)。 ③塑粉固化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在固化道进出口设置集气装置，固化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处理系统 (两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通过 15m 高(厂房高度为 12m,排气筒高出厂房 3m)排气筒排放 (DA003)。
	废水处理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以 A/O 生化工艺为主，集生物降解污水沉降、氧化消毒等工艺于一体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采用生化法处理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高龙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生产固废：资源化利用或合理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设置 1 间 2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生产固废：资源化利用或合理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设置 1 间 15m ²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金属办公家具。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主要规格尺寸
1	金属办公家具	150000 件/a	长度 400~1500mm；宽度：300-500mm；高度 800~2400mm

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运行时长(h)	
1	锯床	GB4230	6 台	/	
2	单排冲孔机	GS-350S	4 台	/	
3	压力冲床	Q35Y-16	6 台	/	
4	氩弧焊机	BWH-1200	20 台	/	
5	抛丸机	HJ-TG1600	1 台	/	
6	喷粉室	长 10m×宽 2.0m× 高 4.9m	1 台	/	
7	热固化烘道	长 30m×宽 2.0m× 高 4.9m	1 台	/	
8	热固化燃烧炉	ZK-7	1 台	/	
9	锯床	GB4230	6 台	/	
10	单排冲孔机	GS-350S	4 台	/	
11	压力冲床	Q35Y-16	6 台		
12	数显双头锯	德国威格数显双 头锯	1 台	/	
13	5 刀端面铣	西格 5 刀端面铣	2 台	/	
14	仿型铣	西格多功能仿型 铣	1 台	/	
15	数控加工中心三轴	西格数控三轴	1 台	/	
16	平台锯	西格平台锯	2 台	/	
17	台钻	西格多功能台钻	2 台	/	
18	组角机	德国威格组角机	1 台	/	
19	空压机	/	1 台	/	
改建工程				运行时长	
1	机械加工	开平机	/	4 台	2400
2		剪板机	3*2000	1 台	2400

<u>3</u>			<u>Q11-4×2500</u>	<u>1 台</u>	<u>2400</u>
<u>4</u>		<u>激光切割机</u>	<u>NO1530-TP</u>	<u>2 台</u>	<u>2400</u>
<u>5</u>		<u>冲床</u>	<u>JZ-16</u>	<u>1 台</u>	<u>2400</u>
<u>6</u>			<u>J23-40</u>	<u>1 台</u>	<u>2400</u>
<u>7</u>		<u>折弯机</u>	<u>/</u>	<u>4 台</u>	<u>2400</u>
<u>8</u>		<u>辊压线</u>	<u>/</u>	<u>8 条</u>	<u>2400</u>
<u>9</u>		<u>铆钉机</u>	<u>/</u>	<u>12 台</u>	<u>2400</u>
<u>10</u>	<u>焊接</u>	<u>电焊机</u>	<u>/</u>	<u>12 台</u>	<u>2400</u>
<u>11</u>		<u>激光焊</u>	<u>/</u>	<u>2 台</u>	<u>2400</u>
<u>12</u>	<u>涂装</u>	<u>喷粉间</u>	<u>3m×7m</u>	<u>1 条</u>	<u>1200</u>
<u>13</u>		<u>固化烘干道</u>	<u>长 60m</u>	<u>1 条</u>	<u>1200</u>
<u>14</u>		<u>天然气热风炉（烘干）</u>	<u>0.75MW</u>	<u>2 台</u>	<u>1200</u>
<u>改建后全厂</u>					
<u>1</u>	<u>机械加工</u>	<u>开平机</u>	<u>/</u>	<u>4 台</u>	<u>备注</u>
<u>2</u>		<u>剪板机</u>	<u>3*2000</u>	<u>1 台</u>	<u>/</u>
<u>3</u>			<u>Q11-4×2500</u>	<u>1 台</u>	<u>/</u>
<u>4</u>		<u>激光切割机</u>	<u>NO1530-TP</u>	<u>2 台</u>	<u>/</u>
<u>5</u>		<u>冲床</u>	<u>/</u>	<u>2 台</u>	<u>利用现有设备</u>
<u>6</u>		<u>折弯机</u>	<u>/</u>	<u>4 台</u>	<u>/</u>
<u>7</u>		<u>辊压线</u>	<u>/</u>	<u>8 条</u>	<u>/</u>
<u>8</u>		<u>铆钉机</u>	<u>/</u>	<u>12 台</u>	<u>/</u>
<u>9</u>	<u>焊接</u>	<u>电焊机</u>	<u>/</u>	<u>12 台</u>	<u>/</u>
<u>10</u>		<u>激光焊</u>	<u>/</u>	<u>2 台</u>	<u>/</u>
<u>11</u>	<u>涂装</u>	<u>喷粉间</u>	<u>3m×7m</u>	<u>1 条</u>	<u>/</u>
<u>12</u>		<u>固化烘干道</u>	<u>长 60m</u>	<u>1 条</u>	<u>/</u>
<u>13</u>		<u>天然气热风炉（烘干）</u>	<u>ZK-7</u>	<u>1 台</u>	<u>利用现有设备</u>
<u>14</u>	<u>辅助设备</u>	<u>空压机</u>	<u>/</u>	<u>1 台</u>	<u>利用现有设备</u>

6. 主要原辅材料

6.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名称	年消耗	来源	备注
带材	<u>3200t</u>	外购	宽度 200~1000mm, 厚度 0.5mm

塑粉	94.6746t	外购	最大存储量 10t
锁具	150000 套	外购	
扣手	150000 套	外购	
液压油	0.05t	L-HM46 号, 50L/桶	1 年更换一次
润滑油	0.05t	L-G32 号	用于机器设备导轨润滑
水	600m ³	高龙镇供水厂供水	/
电	30 万 kwh	高龙镇电网供电	
天然气	10 万 m ³ /a	市政燃气	/

表 2-6 主要原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塑粉	主要由树脂（β-羟烷基酰胺聚酯）60%、钛白粉 6%、高光钙 29%、固化剂 5%等组成， 呈粉末状，不溶于水，最低点燃温度 400℃，固化温度 180℃（10-15min）。				
	树脂（β-羟烷基 酰胺聚酯）	分子式	/	外观与形状	固态。
		分子量	350-8000	稳定性	稳定
		熔点	145-155℃	溶解性	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11400mg/kg(大鼠经口)。		
	钛白粉	分子式	TiO ₂	外观与形状	白色无定型粉末，无臭无味
		分子量	79.87	密度	3.84g/mL
		熔点	1857℃	沸点	2900 ℃
		稳定性	稳定	溶解性	不溶于水、盐酸、稀硫酸、醇
		急性毒性	LC ₅₀ : >12000mg/m ³ （小鼠经口）		
	高光钙（碳酸 钙）	分子式	CaCO ₃	外观与形状	无臭无味白色粉末或无色晶体
		分子量	100.09	密度	2.7~2.9g/cm ³
		稳定性	稳定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酸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6450mg/kg(大鼠经口)。		
	固化剂（羟乙 基乙二胺）	分子式	C ₄ H ₁₂ N ₂ O	外观与形状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分子量	104.151	密度	1.029g/cm ³
		稳定性	稳定	溶解性	溶于水和乙醇，微溶于乙醚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3000mg/kg(大鼠经口)、2250mg/kg(大鼠经皮)。		

6.2 塑粉用量核算

表 2-7 产品需要喷塑的规格及面积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件）	规格（mm）	单套喷粉表面积（m ² ）
1	金属家具	150000	长 400-1500mm,宽 300-500mm, 高 800-2400mm	4.56

表 2-8 喷塑面积和附着塑粉量核算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件/a)	单件涂装面 积(m ² /件)	粉膜厚度 (μm)	喷粉附 着率	塑粉密度 (g/cm ³)	塑粉用 量 (t/a)
1	金属家具	150000	4.56	80	61%	1.5	134.5574

7. 用地性质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半个寨村，根据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证（豫（2024）洛阳市偃师区不动产权第 0017829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8.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其中管理层 6 人，员工 44 人），员工均为附近居民，均不在厂区食宿，每天 1 班，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其中机械加工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喷塑固化烘干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1200h。

9. 场地现状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于 2024 通过与河南高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项目转让协议，将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半个寨村的属于河南高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高龙建筑产业园项目整体（包含土地、厂房、设备及辅助设施等）转让给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在此项目基础上拆除原有生产车间内铝模板生产线及铝合金门窗生产线，建设一条年产 15 万件金属家具生产线。目前为空厂房。

建设周期为 3 个月。

10. 平面布局

本项目所在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本项目所在车间位于厂区西侧。

本项目所在车间东北侧为机加工区域，西北侧为喷塑固化区域，其中固化线位于车间西北侧中间区域，1#喷粉间、2#喷粉间位于固化线东侧，车间南侧为组装区和成品区。

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分工明确，平面布局紧凑，生产工艺流畅，平面布置比较合理。

11. 公用工程

(1) 供电系统

由高龙镇电网供电。

(2) 供水

由高龙镇供水厂供水。

(3) 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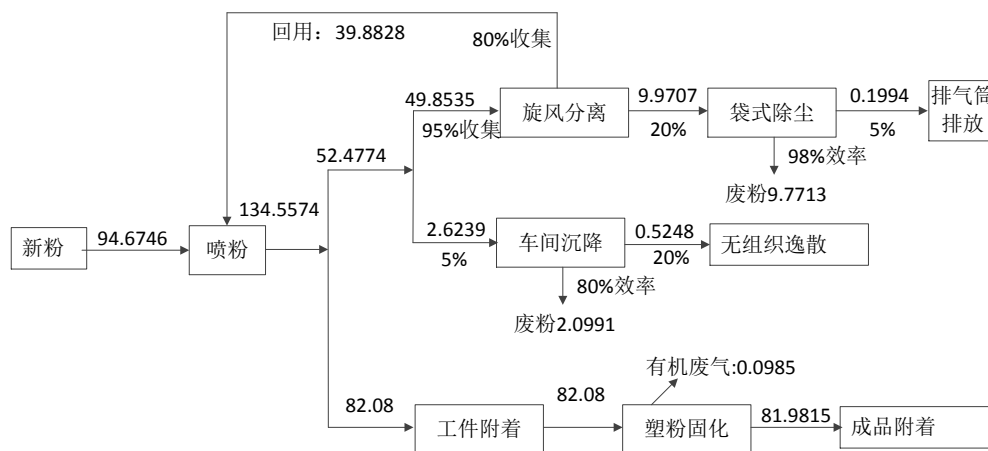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12. 物料平衡

12.1 物料平衡

(1) 塑粉平衡



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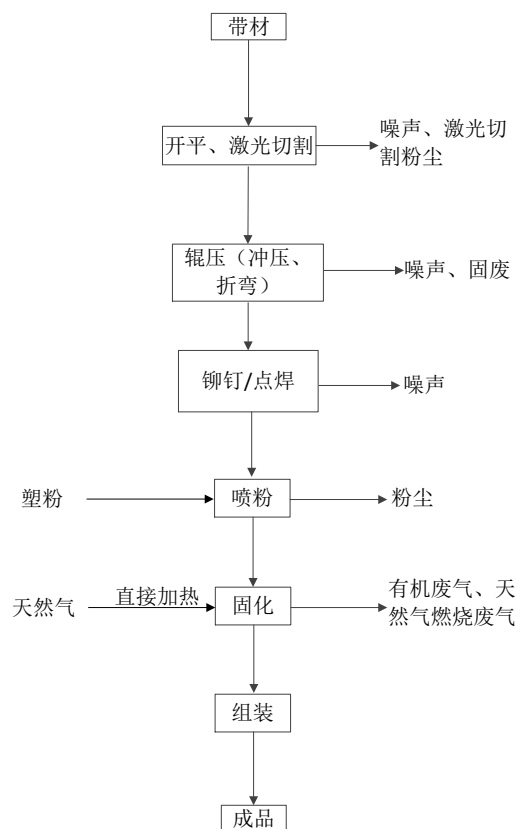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开平、激光切割：外购带材，利用开平机将板材压平后用激光切割；该过程会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和激光切割粉尘。

（2）辊压：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利用冲床和折弯机等冲压出预留的孔眼并折成需要的形状；该过程会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和固废。

（3）铆钉/点焊

本项目采用点焊或铆接对辊压成的半成品工件进行固定；

铆接即铆钉连接，就是指两个厚度不大的板，通过在其部位上打洞，然后将铆钉放进去，用铆钉枪将铆钉铆死，而将两个板或物体连接在一起的方法。

点焊是指焊接时利用柱状电极，在两块搭接工件接触面之间形成焊点的焊接方法。焊接时，先加压使工件紧密接触，随后接通电流，在电阻热的作用下工件接触处熔化，冷却后形成焊点；该过程会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4）喷粉

喷粉：经检修合格后的工件通过悬挂输送系统进入喷粉廊道进行喷塑；压缩空气将塑粉涂料从供粉桶输送至粉枪时，由于粉枪接上高压负极产生电晕放电，其周围产生密集的电荷，再静电力和压缩空气的作用下，塑粉均匀的吸附在工件上。喷粉房外设有隔离间，隔离粉房与外部环境，以保证室内清洁的环境和稳定的温度和气流；该过程会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

（5）固化

喷涂后的工件分别进入烘干廊道进行固化，操作温度为 180℃ 左右，在此温度下，塑粉熔融固化成均匀、平整、光华的漆膜。固化过程中使用天然气加热进行热风循环。

该过程会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以及燃料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 及 NO_x；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固化工序过程中，挂钩长时间使用，挂钩表面会附着大量的固化塑粉，影响使用，外委处理后重新使用，不在厂区处理。

（6）组装工段：

根据产品不同要求，对工件进行组装，检验合格后经过包装即为成品。

表 2-9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激光切割		颗粒物
	喷塑		颗粒物
	固化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固废	一般固废	辊压	废金属边角料
		喷塑除尘	废塑粉、废滤袋、废滤筒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机械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10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审批/备案时间	审批/备案文号
1	河南高诚建材科技有限公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2 月	偃环监表【2018】122 号
2	司高龙建筑产业园项目	排污许可	因项目未完全建成，尚未申领排污许可	

2、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通过与河南高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项目转让协议，将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半个寨村的属于河南高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高龙建筑产业园项目整体（包含土地、厂房、设备及辅助设施等）转让给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在此项目基础上拆除原有生产车间内铝模板生产线及铝合金门窗生产线，建设一条年产 15 万件金属家具生产线。因企业自身原因高龙建筑产业园项目无法继续进行，未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对原有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3、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2- 11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焊接烟尘	铝膜板焊接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抛丸粉尘	铝膜板抛丸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喷塑粉尘	铝膜板喷塑工序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滤筒二级除尘器+15m 排气筒
	固化废气	铝膜板塑粉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炉	天然气燃烧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涂胶废气	铝合金门窗组装涂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食堂油烟	食堂做饭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NH ₃ -N、SS、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一般固废	机械加工区	原料机械加工	废边角料	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自动喷塑区	喷塑工序	废塑粉、废滤筒、废塑粉包装箱	
	废复合贴片	铝合金门窗贴片工序	废边角料	
	抛丸机	工件抛丸除锈	抛丸料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	生活垃圾	

				期填埋
危险 废物	机械设备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经收集后放至危废暂存间（20 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1）废气

本项目于 2024 通过与河南高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项目转让协议，将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半个寨村的属于河南高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高龙建筑产业园项目整体（包含土地、厂房、设备及辅助设施等）转让给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在此项目基础上拆除原有生产车间内铝模板生产线及铝合金门窗生产线，建设一条年产 15 万件金属家具生产线。因企业自身原因高龙建筑产业园项目无法继续进行，未对原有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和项目例行检测，项目现有污染物按照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统计，项目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2-12 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生产车间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产生量:0.08t/a 速率:0.033kg/h 浓度 22mg/m ³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排放量:0.016 t/a 速率:0.0066kg/h 浓度:4.5mg/m ³	120mg/m ³	达标
	抛丸工序	抛丸粉尘	产生量:5.94t/a 速率:2.475kg/h 浓度 1100mg/m ³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排放量:0.0594 t/a 速率:0.0248kg/h 浓度:11mg/m ³	120mg/m ³	达标
	喷塑工序	喷塑粉尘	产生量:5.1246t/a 速率:2.1353kg/h 浓度 547.2mg/m ³	旋风除尘器+滤筒二级除尘器+15m 排气筒	排放量:0.974 t/a 速率:0.0406kg/h 浓度:10.8mg/m ³	120mg/m ³	达标
	塑粉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104t/a 速率:0.0433kg/h 浓度 29mg/m ³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排放量:0.0208 t/a 速率:0.0087kg/h 浓度:6.0mg/m ³	6.0mg/m ³	达标
		SO ₂	产生量:0.0286t/a		排放量:0.0286 t/a	200mg/m ³	达标

			速率:0.0119kg/h 浓度 41.27mg/m ³		速率:0.0119kg/h 浓度:41.27mg/m ³		
		NO _x	产生量:0.0936t/a 速率:0.04kg/h 浓度 134.11mg/m ³		排放量:0.0936 t/a 速率:0.04kg/h 浓度:134.11mg/m ³	400mg/m ³	
		烟尘	产生量:0.012t/a 速率:0.005kg/h 浓度 18.05mg/m ³		排放量:0.012 t/a 速率:0.005kg/h 浓度:18.05mg/m ³	30mg/m ³	
2#生产车间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产生量:0.08t/a 速率:0.033kg/h 浓度 22mg/m ³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排放量:0.016 t/a 速率:0.0066kg/h 浓度:4.5mg/m ³	120mg/m ³	达标
	抛丸工序	抛丸粉尘	产生量:5.94t/a 速率:2.475kg/h 浓度 1100mg/m ³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排放量:0.0594 t/a 速率:0.0248kg/h 浓度:11mg/m ³	120mg/m ³	达标
	喷塑工序	喷塑粉尘	产生量:5.1246t/a 速率:2.1353kg/h 浓度 547.2mg/m ³	旋风除尘器+滤筒二 级除尘器+15m 排气 筒	排放量:0.974 t/a 速率:0.0406kg/h 浓度:10.8mg/m ³	120mg/m ³	达标
	塑粉固化 工序	非甲烷 总烃	产生量:0.104t/a 速率:0.0433kg/h 浓度 29mg/m ³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装置+15m 排气筒	排放量:0.0208 t/a 速率:0.0087kg/h 浓度:6.0mg/m ³	6.0mg/m ³	达标
		SO ₂	产生量:0.0286t/a 速率:0.0119kg/h 浓度 41.27mg/m ³		排放量:0.0286 t/a 速率:0.0119kg/h 浓度:41.27mg/m ³	200mg/m ³	达标
		NO _x	产生量:0.0936t/a 速率:0.04kg/h 浓度 134.11mg/m ³		排放量:0.0936 t/a 速率:0.04kg/h 浓度:134.11mg/m ³	400mg/m ³	达标
		烟尘	产生量:0.012t/a 速率:0.005kg/h 浓度 18.05mg/m ³		产生量:0.012t/a 速率:0.005kg/h 浓度 18.05mg/m ³	30mg/m ³	达标
	门窗涂胶工序		产生量:0.015t/a 速率:0.0063kg/h 浓度 3.125mg/m ³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装置+15m 排气筒	产生量:0.003t/a 速率:0.0013kg/h 浓度 0.6466mg/m ³	6.0mg/m ³	达标

食堂	油烟	产生量:0.0146t/a 速率:0.0061kg/h 浓度 4.07mg/m ³	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一套油烟净化装 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排气筒排放。	产生量:0.0015t/a 速率:0.0006kg/h 浓度 0.42mg/m ³	1.5mg/m ³	达标
----	----	--	--	--	----------------------	----

现有工程采用集气罩+软帘对废气进行分质分类收集，收集效率取 90%，则项目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3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颗粒物	0.3696	0.5524	0.922
非甲烷总烃	0.0238	0.026	0.0498
SO ₂	0.0286	0	0.0286
NO _x	0.0936	0	0.0936
油烟	0.0015	0.0016	0.0031

(2) 废水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80 人，其中约 60 人在厂区食宿，20 人为当地附近村民不在厂区住宿，卫生设施为水冲厕所，厂区配套拟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非食宿职工人均用水量按 30L/d 计，则用水量为 0.6m³/d；食宿职工人均用水量按 130L/d 计，则用水量为 7.8 m³/d。污水排放系数为 0.8，则污水排放量为 6.72 m³/d，即 2016 m³/a。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350mg/L、BOD₅200mg/L、SS 220mg/L、氨氮 30mg/L、动植物油 18mg/L。厂区内食堂配套设置 5 m³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初步隔油处理后，废水进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高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现有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4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类别	污染要素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排污口信息	是否达标
废水	COD	排放量:0.1411t/a 浓度: 70mg/L	经隔油池+化粪池+一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DW001	达标

	BOD ₅	排放量:0.2419t/a 浓度: 120mg/L	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高龙镇污水处理站。	表 4 一级标准和高龙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达标
	SS	排放量:0.1331t/a 浓度: 66mg/L				达标
	NH ₃ -N	排放量:0.0302t/a 浓度: 15mg/L				达标
	动植物油	排放量:0.0181t/a 浓度: 9mg/L				达标

(3) 固废

表 2-15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固废种类	类别	单位	产生量	处置措施
铝板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t/a	5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		t/a	0.5	集中收集，分类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复合贴片		t/a	0.01	
塑粉废包装箱		t/a	0.15	
废塑粉		t/a	0.5	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厂家定期回收
废滤筒		个/a	12	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厂家定期回收
废抛丸料		t/a	0.5	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t/a	0.04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润滑油		t/a	0.06	
废活性炭		t/a	0.7	
生活垃圾	/	t/a	12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2-1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弃物为产生量）
废气	颗粒物	0.922t/a
	非甲烷总烃	0.0498t/a
	SO ₂	0.0286t/a
	NO _x	0.0936t/a
	油烟	0.0031t/a
废水	COD	0.1411t/a
	BOD ₅	0.2419t/a

	SS	0.1331t/a
	NH ₃ -N	0.0302t/a
	动植物油	0.0181t/a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12 t/a
	铝板废边角料	5 t/a
	废包装材料	0.5 t/a
	废复合贴片	0.01 t/a
	塑粉废包装箱	0.15 t/a
	废塑粉	0.5 t/a
	废滤筒	0.2t/a
	废抛丸料	0.5 t/a
危险 废物	废液压油	0.04 t/a
	废润滑油	0.06 t/a
	废活性炭	0.7 t/a

(PM₁₀) 平均浓度控制在 84 微克/立方米以下,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4.7%, 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以下。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 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管网进入高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 18 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馆、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根据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本项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高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伊河, 2023 年伊洛河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为 0.242, 河流水质状况为“优”。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半个寨村,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1	半个寨村	112.724361	34.650676	居住区	村民	二类区	N	170
2	赵寨村	112.718761	34.650085	居住区	村民	二类区	NW	370

3	五岔沟村	112.728975	34.653245	居住区	村民	二类区	NE	370
4	半个寨村散户	112.729533	34.645195	居住区	村民	二类区	SE	90

表 3-3 项目敏感保护目标(环境空气、声、地下水、生态环境)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点距离	保护级别及要求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1、废气

①激光切割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②喷塑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③塑粉固化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需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中表 1 其他工业窑炉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需满足《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要求。

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其它)	120	17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550	15	2.6		0.4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0		4.0

表 3-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序号	污染物	炉窑类型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其他炉窑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二氧化硫	所有炉窑	200	
3	氮氧化物	所有炉窑	300	
注：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表 3-6 《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工艺设施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有机废气排放口	50 mg/m ³
	无组织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	6.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10m³）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涉及的市政污水管网延洛偃快速通道自东向西排入高龙镇污水处理厂。

厂区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高龙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要求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氟化物	SS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6-9	500	300	/	20	400	20
高龙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6-9	300	/	40	/	/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4 类标准要求。具体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	标准值	标准来源
----	-----	------

区域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西侧、南侧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厂界北侧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3、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置贮存区，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

表 3-9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总量排放一览表

项目	现有许可排放量 (t/a)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以新代老消减量 (t/a)	改建工程排放量 (t/a)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非甲烷总烃	<u>0.0996</u>	<u>0.0498</u>	<u>0.0498</u>	<u>0.0276</u>	<u>0.0276</u>	<u>-0.0222</u>
氮氧化物	<u>0.1872</u>	<u>0.0936</u>	<u>0.0936</u>	<u>0.0936</u>	<u>0.0936</u>	<u>0</u>

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为 0.0966t/a，扩建后全厂排放量为 0.0276t/a，氮氧化物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为 0.1872 t/a，扩建后全厂排放量为 0.0936t/a 均在现有许可排放量范围内，无需申请总量替代。

废水污染物：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在管网排放至偃师区高龙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不申请总量指标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有生产厂房，不存在土建部分，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的调试、安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噪声。

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为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长	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激光切割废气	颗粒物	产生量:2.2176t/a 速率:0.9240kg/h 浓度:184.8mg/m ³	有组织	废气经过收集后通入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5000m ³ /h。	90%	90%	是	排放量:0.2218t/a 速率:0.0924kg/h 浓度:8.40 mg/m ³	2400h/a	120mg/m ³ 3.5kg/h	DA001	一般
2	喷塑粉尘	颗粒物	产生量:49.8535t/a 速率:41.5446kg/h		负压收集粉尘+旋风分离器+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	95%	99.6%	是	排放量:0.1994t/a 速率:0.1662kg/h	1200h/a	120mg/m ³ 3.5kg/h	DA002	一般

			浓度:2077.23mg/m ³		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 风量 20000m ³ /h				浓度:8.31mg/m ³				
3	塑粉固化废气	SO ₂	产生量:0.018t/a 速率:0.015kg/h 浓度:3mg/m ³	有组织	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 固化废气经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总风量为 5000m ³ /h。	90%	/	是	排放量:0.018t/a 速率: 0.015kg/h 浓度:3mg/m ³	1200h/a	200mg/m ³	DA003	一般
		NO _x	产生量:0.0842t/a 速率:0.0701kg/h 浓度:14.03mg/m ³			90%	/	是	排放量:0.0842t/a 速率: 0.0701kg/h 浓度:14.03mg/m ³		300mg/m ³		
		颗粒物	产生量:0.0257t/a 速率:0.0215kg/h 浓度:3mg/m ³			90%	/	是	排放量: 0.0257t/a 速率: 0.0215kg/h 浓度:3mg/m ³		30mg/m ³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887t/a 速率:0.0739kg/h 浓度:14.78mg/m ³			90%	80%	是	排放量:0.0177t/a 速率:0.0148kg/h 浓度:2.96mg/m ³		50mg/m ³		
4	生产车间	SO ₂	0.002t/a	无组织	/	/	/	/	0.002t/a	/	/	/	/
		NO _x	0.0094t/a		/	/	/	/	0.0094t/a	/	/	/	/
		颗粒物	2.8732t/a		/	/	/	/	0.7741t/a	/	/	/	/
		非甲烷总烃	0.0099t/a		/	/	/	/	0.0099t/a	/	/	/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烟气流 速 (m/s)	烟气温 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激光切割废气	颗粒物	112.726888 °	34.646532 °	17	0.3	19.66	常温
2	DA002	喷塑粉尘	颗粒物	112.725745 °	34.646926 °	17	0.65	16.75	常温
3	DA003	塑粉固化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 非甲烷总烃	112.725516 °	34.646931 °	15	0.3	19.66	45

1.2 源强排放核算

1.2.1、激光切割废气

(1) 源强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等离子切割时，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1.10kg/t 原料，本项目板材使用量为 3200t/a ，其中宽板材需采用激光切割下料，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需切割板材占总板材量的 70% ，即为 2240t/a ，则激光切割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464t/a 。

(2) 治理措施

激光切割烟尘采用抽气式负压切割平台，切割设备旁侧设置侧壁阀门式吸风口，并与平台两侧风管相连，抽气式负压切割平台集气效率为 90% ，两台激光切割机的额定集气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

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粉尘废气防治可行技术有袋式除尘、滤芯/滤筒过滤、旋风除尘中一种或几种技术的组合，本项目下料激光切割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3) 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激光切割废气经过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配置风机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取 90% ，除尘效率取 90% ，年工作时长 2400h ，则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 4-3 激光切割产排情况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效率	排放情况	排气筒
激光切割	有组织	产生量: 2.2176t/a 速率: 0.9240kg/h	废气经过收集后通入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	90%	排放量: 0.2218t/a 速率: 0.0924kg/h	DA001

废气		浓度:184.8mg/m ³	处理, 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		浓度:8.40 mg/m ³	
	无组织	产生量:0.2464t/a	/	/	排放量: 0.2464t/a	/

1.2.2 喷塑粉尘

(1) 源强

本项目设置有 2 个喷粉间, 喷粉过程会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金属家具制造行业 喷粉颗粒物产污系数 390 克/公斤-涂料”, 本项目塑粉用量为 134.5574t/a, 则喷粉粉尘产生量为 52.4774t/a。

(2)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收集措施

喷粉间气流由上向下, 底部设置有抽风装置, 未吸附粉尘经收集后引入高效旋风分离器回收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 气流再经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进一步处理后经 17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设置 2 个喷粉间, 每个喷粉间设置 1 套旋风分离器+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 然后 1#和 2#喷粉间废气共同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 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由旋风分离器+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 喷塑废气(板式家具喷粉、金属家具喷粉)防治可行技术有袋式除尘、滤芯/滤筒过滤、旋风除尘中一种或几种技术的组合, 本项目喷塑粉尘采用旋风除尘+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属于可行性技术。

(3)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旋风分离器废气收集效率取 95%, 分离效率取 80%, 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取 98%, 喷塑间年运行时间 1200h。则喷塑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喷塑粉尘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喷塑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产生量:49.8535t/a 速率:41.5446kg/h 浓度:2077.23mg/m ³	负压收集粉尘+旋风分离器+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 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 95% 处理效率为 99.6%,风量 20000m ³ /h。	排放量:0.1994t/a 速率:0.1662kg/h 浓度:8.31mg/m ³	DA002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2.6239t/a	喷粉间沉降 80%	0.5248t/a	/

1.2.3 塑粉固化废气

(1) 源强

喷粉后的工件进入固化间进行加温固化，固化温度在 180℃左右，聚酯粉末的热分解温度在 400℃以上。部件表面喷塑的塑粉在固化过程中受热会挥发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固化采用热风炉直接加热，会产生燃料燃烧废气。固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SO₂、NO_x、烟尘。

① 非甲烷总烃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保部 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等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粉末涂料-喷塑后烘干（固化）-所有规模”，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2kg/吨-原料，本项目塑粉用量为 134.5574t/a，附着率为 61%，附着塑粉量为 82.08t/a，则固化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85t/a。

②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固化工程天然气使用量为 10.0 万 m³/a，年运行 1200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营运期天然气用量为 10 万 m³/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保部 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等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天然气工业炉窑-所有规模”，SO₂ 产污系数为 0.02S kg/万立方米-原料（S 指燃料中含硫量，mg/m³），本项目所用气源由新奥燃气公司提供，本次按照《天然气》（GB17820-2018）》二类标准取值，S 取值 100mg/m³），核算出 SO₂ 产污系数为 2kg/万 m³ 天然气；NO_x 产污系数 9.35kg/万 m³ 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86 kg/万 m³ 天然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营运期固化线天然气用量为 10 万 m³/a。

根据排污系数计算，固化线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SO₂、NO_x 和烟尘量为 0.02t/a、0.0935t/a、0.0286t/a。

（2）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收集措施

固化道为架空式封闭 U 型固化道，在固化道进出口上部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 90%，保持微负压），固化线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 年 11 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固化工序取 0.4m；

A---集气罩口面积，m²，固化线集气罩面积为 1.0m×0.1m（1 个）；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

根据计算公式得出，固化线所需风量为 3010m³/h，本项目取 5000m³/h。

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烘干室天然气加热装置防治可行技术为低氮燃烧，本项目天然气加热装置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烘干室废气防治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芯过滤器、滤筒过滤器、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其他，本项目固化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采用的低氮燃烧工艺为烟气循环法，即部分烟气通过烘干道内的盘管回到燃烧炉内，部分烟气直接进入烘干道内部对工件进行加热。

（3）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0%，运行时间为 1200h。则固化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固化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固化废气	有组织排放	SO ₂	产生量:0.018t/a 速率:0.015kg/h 浓度:3mg/m ³	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固化废气经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0%；风量为 5000m ³ /h	排放量:0.018t/a 速率: 0.015kg/h 浓度:3mg/m ³	DA003
		NO _x	产生量:0.0842t/a 速率:0.0701kg/h 浓度:14.03mg/m ³		排放量:0.0842t/a 速率: 0.0701kg/h 浓度:14.03mg/m ³	
		颗粒物	产生量:0.0257t/a 速率:0.0215kg/h 浓度:3mg/m ³		排放量: 0.0257t/a 速率: 0.0215kg/h 浓度:3mg/m ³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887t/a 速率:0.0739kg/h 浓度:14.78mg/m ³		排放量:0.0177t/a 速率:0.0148kg/h 浓度:2.96mg/m ³	
生产	无组织	SO ₂	0.002t/a	/	0.002t/a	/

车间	排放	NO _x	0.0094t/a		0.0094t/a	/
		颗粒物	0.0029t/a		0.0029t/a	/
		非甲烷总烃	0.0099t/a	/	0.0099t/a	/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偃师区正在实施《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等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且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本项目东侧 90m 的半个寨村，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激光切割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粉尘经收集后经旋风除尘+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污染物经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4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表 4-6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是否达标
DA001	激光切割废气	颗粒物	排放量:0.2218t/a 速率:0.0924kg/h 浓度:8.40 mg/m ³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	达标
DA002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排放量:0.1994t/a 速率:0.1662kg/h 浓度:8.31mg/m ³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达标
DA003	塑粉固化废气	SO ₂	排放量:0.018t/a 速率: 0.015kg/h 浓度:3mg/m ³	2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 1 标准要求	达标
		NO _x	排放量:0.0842t/a 速率: 0.0701kg/h	300mg/m ³		达标

			浓度:14.03mg/m ³			
		颗粒物	排放量: 0.0257t/a 速率: 0.0215kg/h 浓度:3mg/m ³	30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排放量:0.0177t/a 速率:0.0148kg/h 浓度:2.96mg/m ³	50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VOCs 有组织排放限值。	达标

1.4 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 1086-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营运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和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DA003	SO ₂ 、NO _x 、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 ³ 。
厂界四周 （无组织排 放）	非甲烷总 烃、SO ₂ 、 NO _x 、颗粒 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SO ₂ ：0.4mg/m ³ 、NO _x ：0.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2.0mg/m ³ ）限值要求。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中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	-------	-------	---

2、废水

2.1 产生情况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厂区内无食宿安排。生活用水主要为值班人员办公过程洗漱用水。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3.2.2 公共建筑的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量取25-40L/(人·d)，本项目取4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2.0m³/d(600m³/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经验值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m³/d(480m³/a)。

根据当地生活水平与类比资料，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为COD350mg/L、BOD₅200mg/L、NH₃-N 30mg/L、SS 200mg/L。生活污水经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浓度为COD 280mg/L、BOD₅160mg/L、NH₃-N 29.1mg/L、SS100mg/L，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然后进入高龙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4-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pH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生活污水 1.6m ³ /d (480m ³ /a)	浓度 (mg/L)	6-9	350	30	200	200
	产生量 (t/a)	/	0.168	0.0144	0.096	0.096
	处理效率 (%)	/	20	3	20	50
	浓度 (mg/L)	6-9	280	29.1	160	100
	排放量 (t/a)	/	0.1344	0.0140	0.0768	0.048

2.2 依托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1)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区化粪池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北角，容积10m³，该化粪池仅本

项目使用，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1.6\text{m}^3/\text{d}$ ，该化粪池能满足 24 小时水力停留时间。本项目依托厂区原化粪池可行。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目前高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能达到设计的 80%，收水范围包括高龙镇中部和北部区（见附图 9）。项目建成后废水可排入高龙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外排的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可满足该污水处理厂进厂要求（ $\text{COD}\leq 300\text{mg/L}$ 、 $\text{氨氮}\leq 40\text{mg/L}$ ），废水中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外排废水不会对高龙镇污水处理厂水质造成冲击。本项目新增废水为生活污水且水量较小，不会对高龙镇污水处理厂水量造成冲击。

①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根据区域调查本项目周边区域内集中污水处理厂有高龙镇污水处理厂。高龙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镇北高崖村东侧伊河南岸，洛偃快速通道北侧 270m，占地面积约 10000.5m^2 。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3 年建成，采用 SBQ 二级生物处理+人工湿地工艺，设计规模为 $5000\text{m}^3/\text{d}$ 。主要设施包括格栅间、眼气沉砂池、SBQ 生化池、二沉池及人工湿地（ $80\text{m}\times 120\text{m}$ ），污水经 SBQ 二经生物处理后再由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伊河。

②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在高龙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洛偃快速通道管网为本项目所在厂区留有污水接口，目前已经具备接收污水的条件。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为： $\text{COD} 300\text{mg/L}$ ， $\text{NH}_3\text{-N} 40\text{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浓度为 $\text{COD } 280\text{mg/L}$ 、 $\text{BOD}_5 160\text{mg/L}$ 、 $\text{NH}_3\text{-N } 29.1\text{mg/L}$ 、 $\text{SS } 100\text{mg/L}$ ；可以满足高龙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不会对高龙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造成影响。因此，项目建成投运后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综上，从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处理规模、收水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可排入高龙镇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

2.4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TW001	112.726153	34.647711	0.048	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	/	高龙镇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40
									BOD ₅	6
									SS	10
									NH ₃ -N	3（5）

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1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氨氮、S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高龙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3、噪声

3.1 源强

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辊压线、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均位于室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90db(A)，具体噪声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dB(A)/m）	声功率级 /dB(A)		/m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X	Y	Z							
1	生产车间	辊压线	8	/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37	73	1	东	47	36.56	昼间	20	16.56	1
										南	73	32.73			12.73	1
										西	137	27.27			7.27	1
										北	29	40.75			20.75	1
2		剪冲机	4	/	80		152	57	1	东	32	49.90			29.90	1
										南	57	44.88			24.88	1
										西	152	36.36			16.36	1
										北	45	46.94			26.94	1
3		折弯机	4	/	80		146	57	1	东	38	48.40			28.40	1
										南	57	44.88			24.88	1
										西	146	36.71			16.71	1
										北	45	46.94			26.94	1
4	点焊机			70			132	57	1	东	52	35.68			15.68	

										南	57	34.88				14.88					
										西	132	27.59				7.59					
										北	45	36.94				16.94					
5		空压机	1	/	85		120	100	1	东	64	48.88				28.88	1				
										南	100	45.00				25.00	1				
										西	120	43.42				23.42	1				
										北	2	78.98				58.98	1				
										东	49	41.20				21.20	1				
										南	77	37.27				17.27	1				
6		铆钉机	12	/	75		135	77	1	西	135	32.39				12.39	1				
										北	25	47.04				27.04	1				
										东	2	83.98				63.98	1				
										南	49	56.20				36.20	1				
										西	182	44.80				24.80	1				
										北	53	55.51				35.51	1				
7		1#风机	1	/	90		182	49	1	东	89	51.01				31.01	1				
										南	101	50.00				30.00	1				
										西	95	50.45				30.45	1				
										北	1	83.98				63.98	1				
										东	94	50.54				30.54	1				
										南	100	50.00				30.00	1				
8		2#风机	1	/	90		95	100	1												
9		3#风机	1	/	90		90	100	1												

10	4#风机	1	/	90		76	100	1	西	90	50.92			30.92	1
									北	2	83.98			63.98	1
									东	108	49.33			29.33	1
									南	100	50.00			30.00	1
									西	76	52.38			32.38	1
									北	2	83.98			63.98	1
注：坐标原点车间西南角边界顶点（经度：112.724831、纬度：34.646029），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北侧	220	261	1	27.34	昼间	70	达标
东侧	125	212	1	0.08	昼间	60	达标
南侧	30	261	1	8.11	昼间	60	达标
西侧	126	315	1	30.40	昼间	60	达标

注: 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南角边界顶点(经度: 112.724831、纬度: 34.646029), 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3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 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要求。

3.4 监测计划

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 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 详见下表。

表 4-14 运营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噪声	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注: /

4. 固废

4.1 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

①废金属边角料

项目剪板、冲压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量，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废代码为 900-001-S17，年产生量为 10t/a，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至回收外售。

②废塑粉

项目废塑粉主要由布袋除尘器收集以及车间沉降的塑粉，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根据物料平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量为 37.8887t/a；车间沉淀塑粉量为 5.5976t/a，定期清理收集袋装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为 0.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废代码为 900-005-S17，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④废滤袋和废滤筒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中滤袋和旋风除尘器中滤筒需定期更换（每年更换 1 次），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废代码为 900-009-S59，产生量约为 0.05t/a，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2) 生活垃圾

本次劳动定员 50 人，员工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25t/d（7.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废代码为 900-099-S64，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设备年使用润滑油总量约为 0.5t。润滑油在使用的过程

中会有少量变质，需要一年清理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液压油

本项目冲床等设备的液压系统会使用液压油。设备在维护和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5t/a。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18-08。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吸附过滤，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从严计算本项目按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text{kg/kg}$ 活性炭计算。

本项目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85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两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0532t/a。

本项目固化工序设置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炭箱装填量为 0.3t，每年更换 1 次，则固化工序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53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机械设备在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处置。

表 4-15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7.5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	固态	/	10t/a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至回收外售。
	废塑粉	/	固态	/	43.4863t/a	定期清理收集袋装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废滤袋/滤筒	/	固态	/	0.05t/a	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废包装材料	/	固态	/	0.4t/a	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矿物油	液态	T,I	0.5t/a	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矿物油	液态	T,I	0.05t/a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固态	T	0.3532t/a	
	废含油抹布	矿物油	液态	T/In	0.02t/a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散失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

车间内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总面积约 15m²，位于车间西北角），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

危废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功能，且本次环评要求危废贮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建设项目危险废

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车间内 西北角	15m ²	带盖不锈钢	0.5t	半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容器	1.0t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过塑塑料袋 密封包装	5t/a	半年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1.0t	半年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均放于专门容器中，由人工用推车运至危废暂存库。运输基本在车间内，运输小车应保证危废堆放整齐、牢固，防止运输过程发生散落、泄漏。运输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置和处理，措施可行。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出现的污染途径主要考虑事故状态下，危废暂存间渗漏而使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具体如下：

危废暂存间内液体物质出现渗漏。

5.2 防控措施

（1）分区防控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位置及构筑方式，将本项目生间车间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具体见下表和附图 5。

表 4-17

污染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位置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车间内其它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2) 防渗方案

本项目具体防渗方案如下。

表 4-18

本项目污染防渗方案

防渗区域	位置	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现有混凝土地面上, 依次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HDPE) 防渗膜层→50mm 细石混凝土面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 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 由内向外依次设置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HDPE) 防渗膜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车间内其它区域	采用混凝土防渗, 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水泥硬化

6、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液压油、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2	液态	桶装	危废间、生产车间
天然气 (主要成分甲烷)	0.1 (在线量)	液态	管道气	生产车间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H,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	/	2	2500	0.0008
2	天然气	74-98-8	0.087（折算甲烷量）	10	0.0087
项目 Q 值 Σ					0.0095

$Q=0.0095 < 1$ 。

6.3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原料、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污染周边土壤及地下室；天然气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造成 CO 等伴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

③在有易燃易爆物料可能泄漏的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探察仪，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

④设置紧急切断阀，若发现天然气泄露，立即关闭切断阀。

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⑥本项目要求车间陶化水洗线四周地面全部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杜绝泄漏事故发生。

⑦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7、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表 4-21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以新带老 削减量②	本项目 排放量③	全厂 排放量④	增减量 ⑤
废气	颗粒物 (t/a)	<u>0.922</u>	<u>0.922</u>	<u>1.221</u>	<u>1.221</u>	<u>+0.299</u>
	二氧化硫 (t/a)	<u>0.0286</u>	<u>0.0286</u>	<u>0.02</u>	<u>0.02</u>	<u>-0.0086</u>
	氮氧化物 (t/a)	<u>0.0936</u>	<u>0.0936</u>	<u>0.0936</u>	<u>0.0936</u>	<u>0</u>
	非甲烷总烃 (t/a)	<u>0.0498</u>	<u>0.0498</u>	<u>0.0276</u>	<u>0.0276</u>	<u>-0.0222</u>
	油烟	<u>0.0031</u>	<u>0.0031</u>	<u>0</u>	<u>0</u>	<u>-0.0031</u>
废水	COD (t/a)	<u>0.1411</u>	<u>0.1411</u>	<u>0.1344</u>	<u>0.1344</u>	<u>-0.0067</u>
	NH ₃ -N (t/a)	<u>0.0302</u>	<u>0.0302</u>	<u>0.014</u>	<u>0.014</u>	<u>-0.0162</u>
	BOD ₅ (t/a)	<u>0.2419</u>	<u>0.2419</u>	<u>0.0768</u>	<u>0.0768</u>	<u>-0.1651</u>
	动植物油	<u>0.0181</u>	<u>0.0181</u>	<u>0</u>	<u>0</u>	<u>-0.0181</u>
	SS (t/a)	<u>0.1331</u>	<u>0.1331</u>	<u>0.048</u>	<u>0.0098</u>	<u>-0.0851</u>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u>12</u>	<u>12</u>	<u>7.5</u>	<u>0.1</u>	<u>-4.5</u>
一般 固废	废复合贴片	<u>0.01</u>	<u>0.01</u>	<u>0</u>	<u>1.872</u>	<u>-0.01</u>
	塑粉废包装箱	<u>0.15</u>	<u>0.15</u>	<u>0</u>	<u>0.5</u>	<u>-0.15</u>
	废抛丸料	<u>0.5</u>	<u>0.5</u>	<u>0</u>		<u>-0.5</u>
	废金属边角料 (t/a)	<u>5</u>	<u>5</u>	<u>10</u>	<u>10</u>	<u>+5</u>
	废塑粉 (t/a)	<u>0.5</u>	<u>0.5</u>	<u>11.8704</u>	<u>11.8704</u>	<u>+11.3704</u>
	废滤袋和滤筒 (t/a)	<u>0.2</u>	<u>0.2</u>	<u>0.05</u>	<u>0.05</u>	<u>-0.15</u>
	废包装材料 (t/a)	<u>0.5</u>	<u>0.5</u>	<u>0.4</u>	<u>0.4</u>	<u>-0.1</u>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 (t/a)	<u>0.06</u>	<u>0.06</u>	<u>0.05</u>	<u>0.05</u>	<u>-0.01</u>
	废液压油 (t/a)	<u>0.04</u>	<u>0.04</u>	<u>0.05</u>	<u>0.05</u>	<u>+0.01</u>
	废活性炭 (t/a)	<u>0.7</u>	<u>0.7</u>	<u>0.3532</u>	<u>0.3532</u>	<u>-0.3468</u>
	废含油抹布 (t/a)	<u>0</u>	<u>0</u>	<u>0.02</u>	<u>0.02</u>	<u>+0.02</u>
注：④=①-②+③；⑤=④-①；固废为产生量。						

8.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33%，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下表。

表 4-22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激光切割废气		采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5.0
	喷塑粉尘		每个喷粉间设置 1 套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器，然后共用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10.0
	1#固化线、2#固化线固化 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器，在固化道进出口设置集气装置，固化废气经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5.0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10m ³ ）预处理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一般 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20m ² ），定期至回收外售。	1.0
		废塑粉、废滤袋/ 滤筒	定期清理收集袋装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至回收外售。	
		废包装材料	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	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 间 15m ²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0
		废活性炭		
		废液压油		
废含油抹布				
防渗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①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液态物料仓库：现有混凝土地面上，依次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0mm 细石混凝土面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由内向外依次设置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2.0

	(HDPE) 防渗膜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		
合计	/	/	25

9、排污许可类别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130 金属家具制造，同时涉及通用工序——工业炉窑。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2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五、家具制造业 21			
35.金属家具制造 213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其他（本项目）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本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激光切割废气	颗粒物	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袋式除尘器，然后共用经1根17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洛环攻坚办(2020)14号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每个喷粉间设置1套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器，然后共用经1根17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塑粉固化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采用低氮燃烧器，在固化道进出口设置集气装置，固化废气经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DA003)	颗粒物、SO ₂ 、NO _x 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10m ³)预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高龙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等级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至回收外售；废塑粉、废滤袋和废滤袋定期清理收集袋装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至回收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车间内部15m ²)，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生产车间内均设置单独的固废堆存区，地面硬化；厂区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均设置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厂内化粪池的池壁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内壁涂防水涂料，满足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工艺生产中天然气管道应采取智能化，减少物质挥发，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对环境的污染；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②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③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3) 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 4)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6) 落实当地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政策和减排指标。 7) 项目建成投运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等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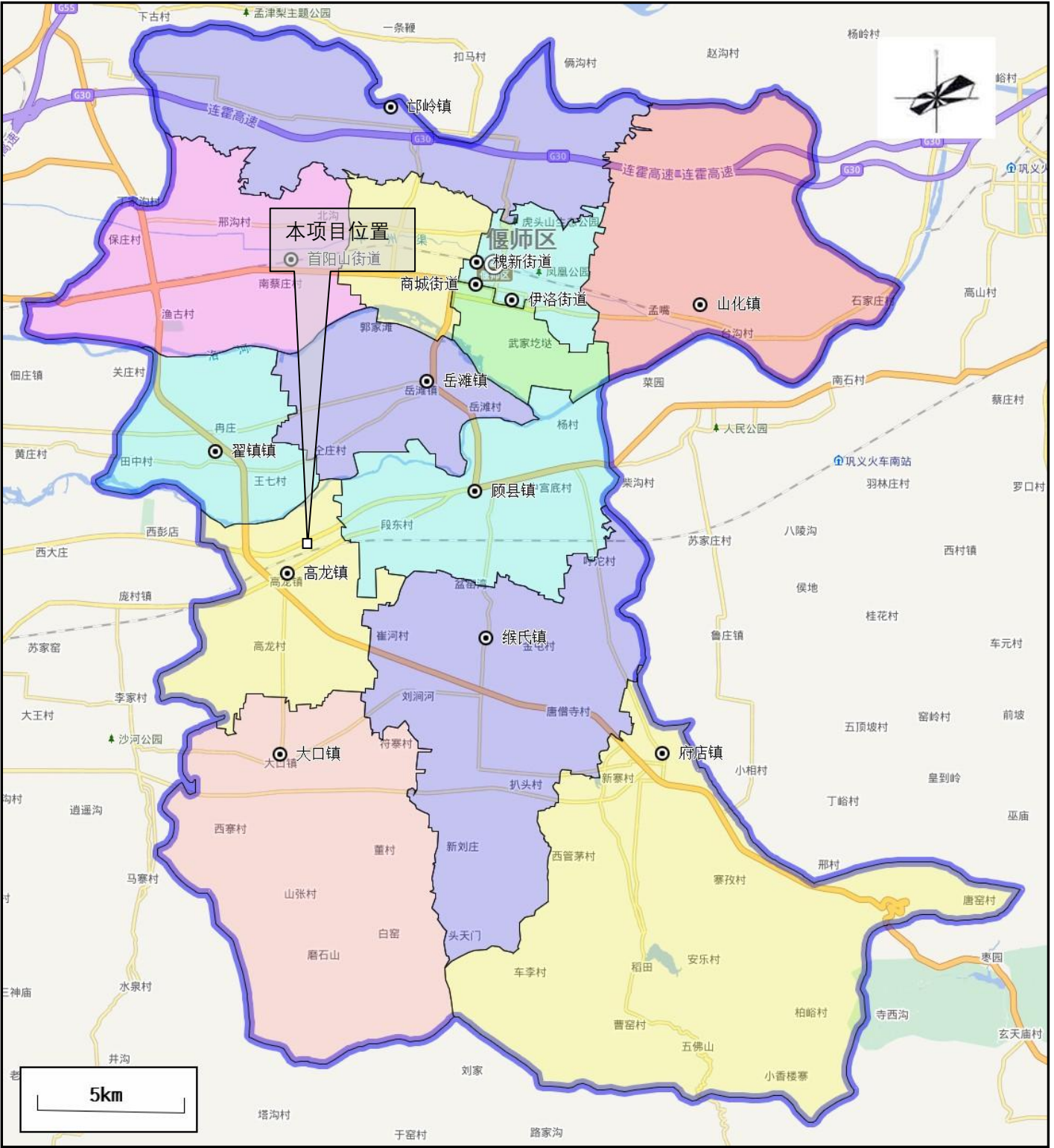
六、结论

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金属家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并符合当地规划。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企业在认真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环境影响可降至很小。综合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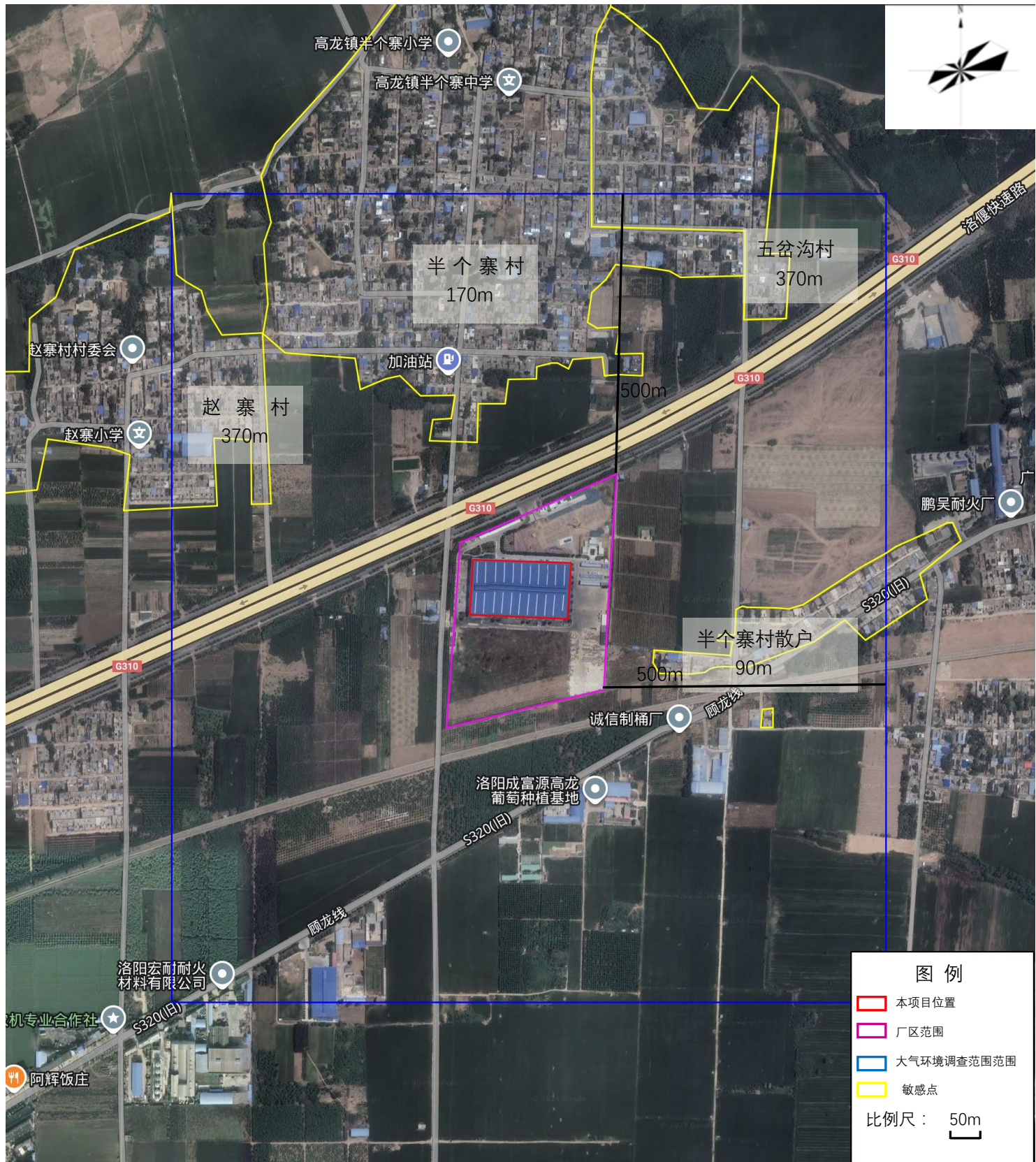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0.922	0	0	1.221	0.922	1.221	+0.299
	二氧化硫（t/a）	0.0286	0	0	0.02	0.0286	0.02	-0.0086
	氮氧化物（t/a）	0.0936	0	0	0.0936	0.0936	0.0936	0
	非甲烷总烃（t/a）	0.0498	0	0	0.0276	0.0498	0.0276	-0.0222
	油烟	0.0031	0	0	0	0.0031	0	-0.0031
废水	COD（t/a）	0.1411	0	0	0.1344	0.1411	0.1344	-0.0067
	NH ₃ -N（t/a）	0.0302	0	0	0.014	0.0302	0.014	-0.0162
	BOD ₅ （t/a）	0.2419	0	0	0.0768	0.2419	0.0768	-0.1651
	动植物油	0.0181	0	0	0	0.0181	0	-0.0181
	SS（t/a）	0.1331	0	0	0.048	0.1331	0.048	-0.085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12	0	0	7.5	12	7.5	-4.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复合贴片	0.01	0	0	0	0.01	0	-0.01
	塑粉废包装箱	0.15	0	0	0	0.15	0	-0.15
	废抛丸料	0.5	0	0	0	0.5	0	-0.5
	废金属边角料 （t/a）	5	0	0	10	5	10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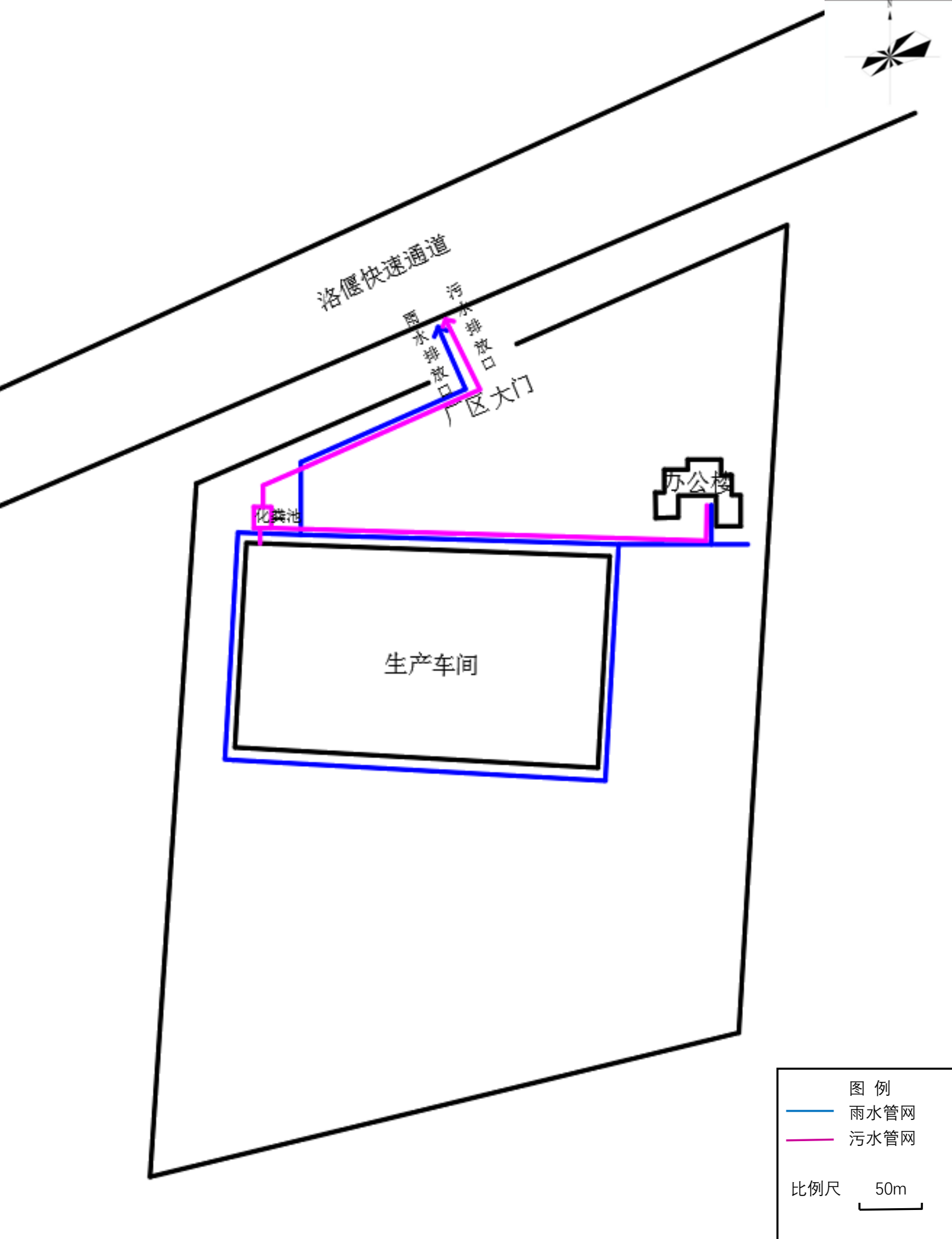
	废塑粉 (t/a)	<u>0.5</u>	<u>0</u>	<u>0</u>	<u>11.8704</u>	<u>0.5</u>	<u>11.8704</u>	<u>+11.3704</u>
	废滤袋和滤筒 (t/a)	<u>0.2</u>	<u>0</u>	<u>0</u>	<u>0.05</u>	<u>0.2</u>	<u>0.05</u>	<u>-0.15</u>
	废包装材料 (t/a)	<u>0.5</u>	<u>0</u>	<u>0</u>	<u>0.4</u>	<u>0.5</u>	<u>0.4</u>	<u>-0.1</u>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t/a)	<u>0.06</u>	<u>0</u>	<u>0</u>	<u>0.05</u>	<u>0.06</u>	<u>0.05</u>	<u>-0.01</u>
	废液压油 (t/a)	<u>0.04</u>	<u>0</u>	<u>0</u>	<u>0.05</u>	<u>0.04</u>	<u>0.05</u>	<u>+0.01</u>
	废活性炭 (t/a)	<u>0.7</u>	<u>0</u>	<u>0</u>	<u>0.3532</u>	<u>0.7</u>	<u>0.3532</u>	<u>-0.3468</u>
	废含油抹布 (t/a)	<u>0</u>	<u>0</u>	<u>0</u>	<u>0.02</u>	<u>0</u>	<u>0.02</u>	<u>+0.02</u>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图 4 车间设备布局图

比例尺： 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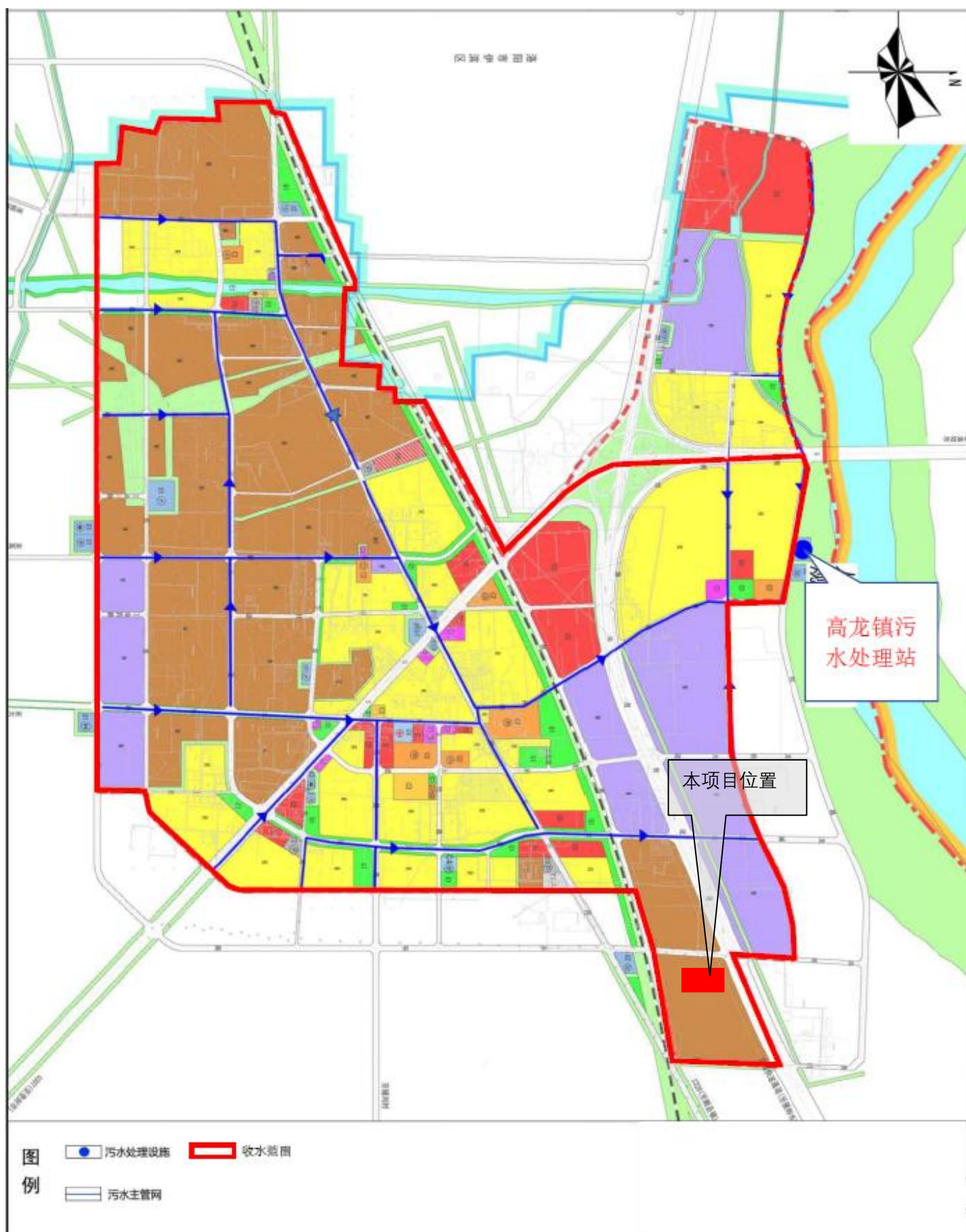
危废间



附图 5 车间分区防渗图

-  重点防渗区
-  一般防渗区
-  简单防渗区

比例尺： 10m



附图9 高龙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示意图



进厂道路



厂区大门



厂区现状



车间现状



办公室现状



工程师勘察现场

附图 10 现状照片

委 托 书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金属家具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8-410381-04-01-867557

项 目 名 称：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件金属家具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07MADWTE1963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偃师市高龙镇半个寨村

建 设 性 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高龙镇半个寨村高龙建筑产业园内，在原有厂区高龙建筑产业园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拆除原有生产车间内铝膜板生产线及铝合金门窗生产线，建设1条年产15万件金属家具生产线。主要设备有：冲床、折弯机、点焊机、自动吊挂喷塑流水线等。主要工艺流程为：板材—开平—冲压—折弯—焊接—喷塑—固化—包装—成品。

项 目 总 投 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豫 (2024) 洛阳市偃师区 不动产权第 0017829 号

权利人	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洛偃快速南、东环路东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7003 GB0000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71205.66m ²
使用期限	2019年12月28日 起 2069年12月27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缮证本数：1

附注：

确 认 书

甲方：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浙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履行《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转让协议》相关事宜确认如下：

一、上述协议中的交易价款及标的物包含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包括地块内的全部厂房、办公楼、门岗室、机器设备、零配件、配套设施、管网、院墙及绿化等），且上述标的物已于2024年8月7日交由甲方占有、保管，甲方享有全部所有权；

二、上述协议中的土地使用权已于2024年9月5日变更过户至甲方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名下；

三、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后，双方盖章无任何争议。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河南浙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明细
变更日期:	2018-9-10		
联络员	项鹏	葛泽来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独 资投资人)	项鹏	葛泽来	
管理人员	应孝伟、项鹏	葛跃平、葛泽来	变更明细
企业名称	河南高诚建材科技有限 公司	河南浙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名录	项鹏;应孝伟;	浙江浙荣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葛泽来;葛跃平;	变更明细
变更日期:	2018-9-10		
详细企业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投资或控股)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18-9-10 下午

2:33 档案室
(2)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洛) 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268号

偃师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你局送审的 河南高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名称变更登记材料收悉。经审查，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

河南浙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代码： M)。

申请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 在建筑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铝合金模板、铝合金门窗、爬模架生产、销售、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凭有效
资质证经营）；装饰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管道管
件、建筑PC配件生产、销售；建筑安装服务。

同时核准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

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印章)

2018年9月6日

注：

- 1、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限为6个月，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 2、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 3、企业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



关于云立科技有限公司家具制造入驻的 意见

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

经高龙镇政府研究，同意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金属家具制造项目入驻高龙建筑产业园空置厂房。

请你公司按照承诺和协议约定，落实项目建设相关内容和要求，做好环保处理，并接受高龙镇及相关部门监管。



偃师市文物旅游局 关于高诚建材高龙产业园项目的意见

河南高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负责建设的高诚建材高龙产业园项目位于高龙镇半个寨村(偃洛快速通道南)，用地面积约 172 亩。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洛南东汉帝陵建设控制地带。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 一、原则上同意逐级上报高诚建材高龙产业园项目选址。
- 二、原则同意项目开展环评等前期工作。
- 三、依据《文物保护法》规定，工程实施前必须对该项目占地区域进行文物勘探，并根据钻探结果，进行必要的考古发掘。若有重要发现，项目方需调整规划避让。
- 四、项目方需根据钻探结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文物影响评价报告，并依据文物影响报告实施项目。



河南高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高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文 物 勘 探 报 告

偃师市文物管理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七日



河南高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高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文物勘探报告

建设单位：河南高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南高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

勘探单位：偃师市文物管理所

领 队：王学立

工地负责：王晓东

技术人员：李校卿

制 图：张利卫

资料整理：张利卫

校 对：王晓东

审 核：程海量

资料编号：2017085

联系电话：0379-67753810 0379-67753815



文物勘探报告

一、拟建工程概况

1、拟建工程的名称及位置

河南高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位于偃师市高龙镇半个寨村南，北边距偃洛快速通道中心线 50 米，南边距郑西高铁 50 米，西边距半个寨村水泥路 15 米，东侧为果园。

该区域属于洛南东汉帝陵保护区控制建设地带。



文物勘探位置

2、拟建工程的基本情况

河南高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用地，南北长 373 米，东西宽 334 米，南边 384 米，为不规则多边形，地势较为平坦。

二、拟建区域及周边环境概况

1、周边环境及地形地貌

偃师市位于河南省中西部地区的洛阳盆地东隅，南北高中间低，地貌景观略呈槽形，地表形态复杂多样，大体可分为山地、丘陵、坡地、平原四种类型。南部万安山，山势由东向西降低，中部伊洛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北部邙山丘陵，东西走向，岭脊突起。

河南高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位于伊河南部，距高崖遗址约3公里，属于洛南东汉帝陵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



拟建项目区域原状



勘探前现场

洛南东汉帝陵保护区，在 2013 年 3 月批准为国家级保护区，保护范围：分为帝陵核心区和陪葬墓区两部分，帝陵核心区西至西庞村—刘家村—教塔—韩寨一线；南至韩寨—肖村西寨一线；东至水牛沟—姬家桥—郃寨—肖村西寨一线；北至西庞村—水牛沟一线。陪葬墓区西至东彭店—魏家窑一线；南至魏家窑—石村—师家寨—杨村一线；东至吴家湾—杨村一线；北至东彭店—戴庄—高崖—吴家湾一线。两者面积共约 62.55 平方公里。

建设控制地带：西至西彭店—东庞村—西庞村—偏桥—张沟村一线；南至张沟村—东朱村—南后村一线；东至段东—程子沟—高龙—大口镇—南后村一线；北至西彭店—香椿崖—段东一线。面积约 51.98 平方公里。

三、勘探工作情况

1、工作时间及面积

2017 年 10 月，我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受河南高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厂房建设项目的拟建范围内进行了为期 50 天的文物勘探工作，本次文物勘探面积 115317 平方米，合计 173 亩。



钻探作业现场

四、勘探结果

1、地层堆积情况

根据该区清理下挖剖面 and 本次文物勘探的结果，其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耕土层，0——0.4 米，质杂， 包含有近现代建筑垃圾、砖石等物，分布整个探区；该层下发现有：



钻探后现场

近代墓 51 座，编号为：X1—X51.

活土坑 3 处，编号为：k1-K3。（详见附表）

第②层：白土层，0.4——1.1 米，质净，基本无包含物，分布整个探区，土质较松。

该层下发现有：古墓葬 29 座，编号为：M1-M29（详见附表）

第③层：浅红土，1.1——2 米，土质较硬。

第④层：青土，2——5.5 米，土质较硬，5.5 米以下为黄褐色土（生土层）。

2、文化遗迹分布情况

在本次文物勘探的范围内发现近代墓 59 座，活土坑 3 处，分部整个探区，古墓葬 29 座，分布于探区中北部（详见勘探平剖图）。

3、存在问题

(1) 为尽可能减小文物勘探工作对地下古文化遗存的破坏，本次文物勘探工作中发现遗迹现象时，仅对其分布范围作了大致的了解和卡边定形，在遗迹分布区域内除个别探孔探至遗迹底部以了解遗迹的堆积厚度外，其它多数探孔均探至遗迹表层，对遗迹下是否叠压有其他遗迹现象不详。

(2) 由于该区内个别地方存有建筑垃圾、和探区内生产路路面压站以及文物勘探工作的局限性，使一些占地面积下的古文化遗存难以发现。

建设单位在该区未进行考古发掘前，应对勘探中发现的古文化遗存切实作好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地下文物安全。

4、结语

通过对河南高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工程范围内进行文物勘探，使我们对这里的地层堆积情况有所了解，在此范围内经勘探共发现古墓葬 29 座，分布于探区中东部，根于墓葬形式和深度以及提取物，断定为古代墓葬，具体朝代的进行发掘后断定。

如M22墓道长8米宽1.6米深3.5至6米，形式为斜坡，墓室长11米、宽8米、深6米，底部有砖，呈中字形墓葬，有后室，墓室有落顶现象，为土洞形式，根据以往的勘探经验和考古资料初步判断为汉代墓葬！

近代墓59座，根据墓葬形式和提取物发现有现代防潮用煤渣盖板等，判断为近代墓葬。

活土坑3处，根据形式和提取的包含物等，初步分析为近代遗存，其余为地表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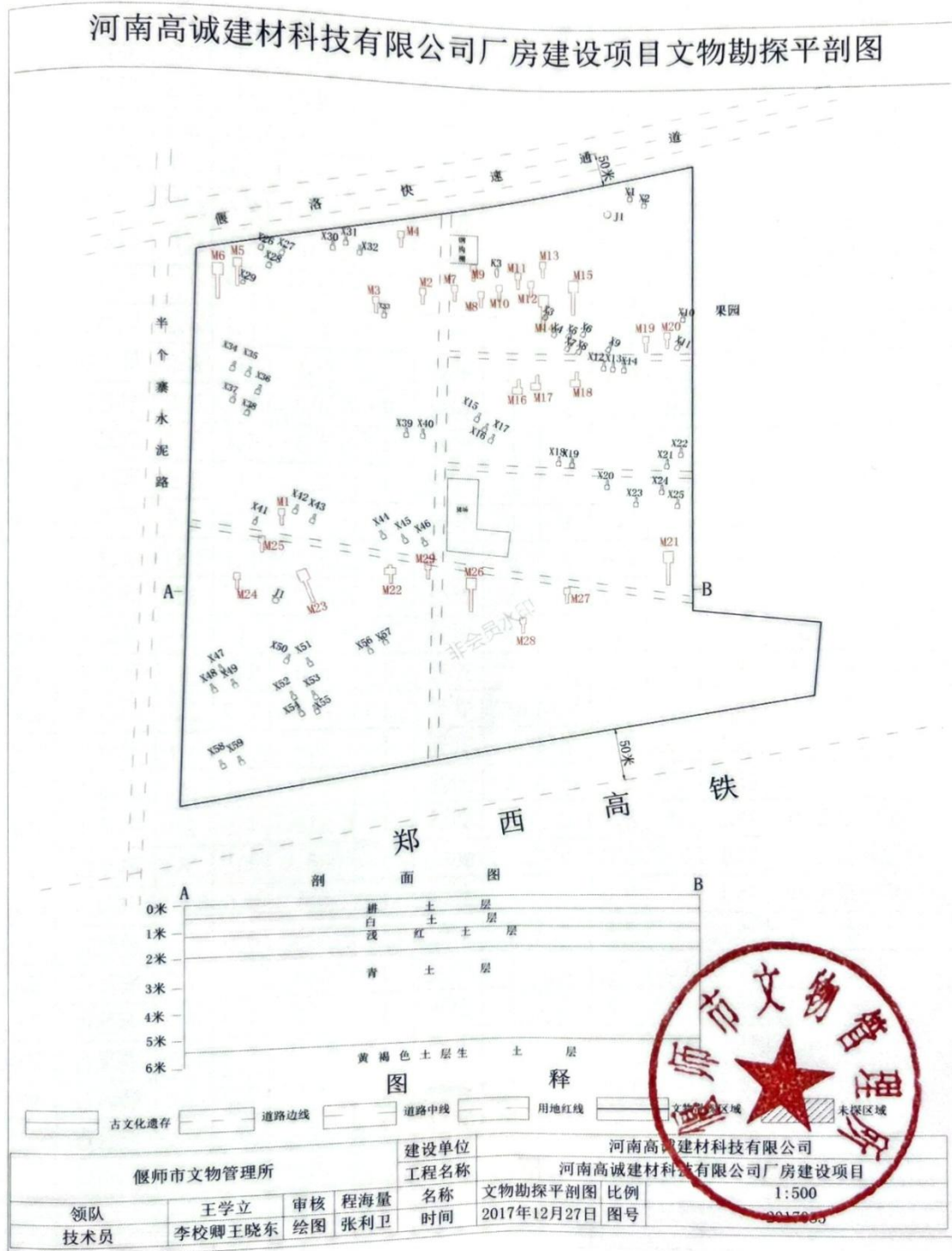
该探区内地表有猪场的拆迁垃圾和生产路路基压站（面积约7亩），待建设单位清理后补探。

本段发现有古代墓葬，须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五：附图 附表

河南高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文物勘探平剖图



河南高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古墓葬登记表

编号	名称	墓道			口深	形式	墓室			顶深	形式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M1	古墓葬	2.5	1	4.5	1	竖井	2.5	1.8	4.5	3.5	土洞	见青灰淤土
M2	古墓葬	2.3	1	5.6	1	竖井	2.5	1.8	5.6	4.2	土洞	淤土骨
M3	古墓葬	2.5	1	6.7	1.1	竖井	3.5	1.8	6.7	5.2	土洞	淤土白灰砖渣
M4	古墓葬	5.4	0.9	4.5/7.2	1.1	斜坡	3.5	3	7.2	4.5	土洞	淤土
M5	古墓葬	13.2	0.9	1.2/7	1	斜坡	3	2.5	7	5.2	土洞	6.2 见砖墓道有天井
M6	古墓葬	12	0.8	1.5/5.2	1	斜坡	5.5	4	5.2	3.5	土洞	底见砖墓道有天井
M7	古墓葬	7.3	1.1	6.9	1	斜坡	3	2	6.9	5	土洞	见淤土
M8	古墓葬	2.8	1.1	6.1	1	竖井	3	2	6.1	4.8	土洞	淤土底砖
M9	古墓葬	2.8	1	7.9	1	竖井	3	2	7.9	5.5	土洞	淤土
M10	古墓葬	3.5	1	3.6/6.3	1	斜坡	4	3	6.3	落	土洞	底砖
M11	古墓葬	2.8	1.5	6.7	1	竖井	4	3	6.7	4	土洞	淤土
M12	古墓葬	2.5	1	6.2	1	竖井	3	2	6.2	4.5	土洞	淤土
M13	古墓葬	3.1	1.1	7	1	竖井	4	3	7	5.5	土洞	淤土
M14	古墓葬	11.5	1.1	2.7/6.5	1	斜坡	5	4	6.5	落	土洞	淤土底砖
M15	古墓葬	13	1	2.7/6.8	1	斜坡	5	4	6.8	5.3	土洞	底砖
M16	古墓葬	4	1	7	1	斜坡	4	3	7	4	土洞	见白灰墓室向南
M17	古墓葬	4	0.8	6.5	1	斜坡	4	3	6.5	5	土洞	见白灰墓室向南
M18	古墓葬	2.2	0.7	6.5	1	竖井	2.5	1.5	6.5	4.5	土洞	底砖
M19	古墓葬	1.5	1	6.9	1	竖井	3	2	6.9	5.5	土洞	底砖
M20	古墓葬	4	1.1	7.2	1	斜坡	3	2	7.2	5	土洞	淤土
M21	古墓葬	12	0.7	1.5/7.3	1	斜坡	4	3	7.3	6	土洞	淤土墓道天井3个
M22	古墓葬	8	1.6	3.5/6	1	斜坡	11.2	8	6.5	2.8	土洞	底砖有后室
M23	古墓葬	10.5	0.8	1.5/6.8	1	斜坡	4	3	6.8	5	土洞	淤土墓道有天井
M24	古墓葬	2.3	0.6	6.5	1	竖井	3	2	6.5	5	土洞	淤土
M25	古墓葬	3.5	1.1	6.5	1	竖井	3	2	7	5.7	土洞	淤土
M26	古墓葬	9.5	0.7	2/7.3	1	斜坡	4	3	7.3	6	土洞	淤土
M27	古墓葬	3.5	0.7	2/4.5	1	竖井	3	2	5	4	土洞	淤土
M28	古墓葬	5	0.7	4.8	1	斜坡	3	2	4.8	3.5	土洞	淤土
M29	古墓葬	3.2	1	5	1	斜坡	3	2	5	3.5	土洞	淤土

河南高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现代墓登记表

编号	名称	墓道			口深	形式	墓室			顶深	形式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X1	近代墓	2.5	1	3.2	0.4	竖井	2.5	1.5	3.2	2.2	土洞	煤渣板灰
X2	近代墓	2.5	1	3.2	0.4	竖井	2.5	1.5	3.2	2.2	土洞	煤渣板灰
X3	近代墓	2.5	1	3.1	0.4	竖井	2.5	1.5	3.1	2.1	土洞	煤渣板灰
X4	近代墓	2.5	1	3.1	0.4	竖井	2.5	1.5	3.1	2.1	土洞	煤渣板灰
X5	近代墓	2.5	1	3.2	0.4	竖井	2.5	1.5	3.2	2.2	土洞	煤渣板灰
X6	近代墓	2.5	1	3.2	0.4	竖井	2.5	1.5	3.2	2.2	土洞	煤渣板灰
X7	近代墓	2.5	1	3.2	0.4	竖井	2.5	1.5	3.2	2.2	土洞	煤渣板灰
X8	近代墓	2.5	1	3.2	0.4	竖井	2.5	1.5	3.2	2.2	土洞	煤渣板灰
X9	近代墓	2.5	1	3.1	0.4	竖井	2.5	1.5	3.1	2.1	土洞	煤渣板灰
X10	近代墓	2.5	1	3.1	0.4	竖井	2.5	1.5	3.1	2.1	土洞	煤渣板灰
X11	近代墓	2.5	1	2.8	0.4	竖井	2.5	1.5	2.8	1.8	土洞	煤渣板灰
X12	近代墓	2.5	1	2.8	0.4	竖井	2.5	1.5	2.8	1.7	土洞	煤渣板灰
X13	近代墓	2.5	1	2.8	0.4	竖井	2.5	1.5	2.8	1.7	土洞	煤渣板灰
X14	近代墓	2.5	1	2.8	0.4	竖井	2.5	1.5	2.8	1.7	土洞	煤渣板灰
X15	近代墓	2.5	1	3.2	0.4	竖井	2.5	1.5	3.2	2.2	土洞	煤渣板灰
X16	近代墓	2.5	1	3.2	0.4	竖井	2.5	1.5	3.2	2.2	土洞	煤渣板灰
X17	近代墓	2.5	1	3.2	0.4	竖井	2.5	1.5	3.2	2.2	土洞	煤渣板灰
X18	近代墓	2.5	1	3.2	0.4	竖井	2.5	1.5	3.2	2.2	土洞	煤渣板灰
X19	近代墓	2.5	1	3.2	0.4	竖井	2.5	1.5	3.2	2.2	土洞	煤渣板灰
X20	近代墓	2.5	1	3.2	0.4	竖井	2.5	1.5	3.2	2.2	土洞	煤渣板灰
X21	近代墓	2.5	1	3.2	0.4	竖井	2.5	1.5	3.2	2.2	土洞	煤渣板灰
X22	近代墓	2.5	1	3.2	0.4	竖井	2.5	1.5	3.2	2.2	土洞	煤渣板灰
X23	近代墓	2.5	1	3.2	0.4	竖井	2.5	1.5	3.2	2.2	土洞	煤渣板灰
X24	近代墓	2.5	1	3.2	0.4	竖井	2.5	1.5	3.2	2.2	土洞	煤渣板灰
X25	近代墓	2.5	1	3.1	0.4	竖井	2.5	1.5	3.1	2.1	土洞	煤渣板灰
X26	近代墓	2.5	1	3.1	0.4	竖井	2.5	1.5	3.1	2.1	土洞	煤渣板灰
X27	近代墓	2.5	1	3.1	0.4	竖井	2.5	1.5	3.1	2.1	土洞	煤渣板灰
X28	近代墓	2.5	1	3.2	0.4	竖井	2.5	1.5	3.2	2.2	土洞	煤渣板灰
X29	近代墓	2.5	1	3.2	0.4	竖井	2.5	1.5	3.2	2.2	土洞	煤渣板灰
X30	近代墓	2.5	1	3.2	0.4	竖井	2.5	1.5	3.2	2.2	土洞	煤渣板灰
X31	近代墓	2.5	1	3.2	0.4	竖井	2.5	1.5	3.2	2.2	土洞	煤渣板灰
X32	近代墓	2.5	1	2.8	0.4	竖井	2.5	1.5	2.8	1.8	土洞	煤渣板灰

X33	近代墓	2.5	1	2.8	0.4	竖井	2.5	1.5	2.8	1.8	土洞	煤渣板灰
X34	近代墓	2.5	1	2.8	0.4	竖井	2.5	1.5	2.8	1.8	土洞	煤渣板灰
X35	近代墓	2.5	1	2.8	0.4	竖井	2.5	1.5	2.8	1.8	土洞	煤渣板灰
X36	近代墓	2.5	1	2.8	0.4	竖井	2.5	1.5	2.8	1.8	土洞	煤渣板灰
X37	近代墓	2.5	1	2.8	0.4	竖井	2.5	1.5	2.8	1.8	土洞	煤渣板灰
X38	近代墓	2.5	1	2.8	0.4	竖井	2.5	1.5	2.8	1.8	土洞	煤渣板灰
X39	近代墓	2.5	1	3.1	0.4	竖井	2.5	1.5	3.1	2.1	土洞	煤渣板灰
X40	近代墓	2.5	1	3.1	0.4	竖井	2.5	1.5	3.1	2.1	土洞	煤渣板灰
X41	近代墓	2.5	1	3.2	0.4	竖井	2.5	1.5	3.2	2.2	土洞	煤渣板灰
X42	近代墓	2.5	1	3.2	0.4	竖井	2.5	1.5	3.2	2.2	土洞	煤渣板灰
X43	近代墓	2.5	1	3.2	0.4	竖井	2.5	1.5	3.2	2.2	土洞	煤渣板灰
X44	近代墓	2.5	1	3.2	0.4	竖井	2.5	1.5	3.2	2.2	土洞	煤渣板灰
X45	近代墓	2.5	1	3.2	0.4	竖井	2.5	1.5	3.2	2.2	土洞	煤渣板灰
X46	近代墓	2.5	1	2.8	0.4	竖井	2.5	1.5	2.8	1.8	土洞	煤渣板灰
X47	近代墓	2.5	1	2.8	0.4	竖井	2.5	1.5	2.8	1.8	土洞	煤渣板灰
X48	近代墓	2.5	1	2.8	0.4	竖井	2.5	1.5	2.8	1.8	土洞	煤渣板灰
X49	近代墓	2.5	1	2.8	0.4	竖井	2.5	1.5	2.8	1.8	土洞	煤渣板灰
X50	近代墓	2.5	1	2.8	0.4	竖井	2.5	1.5	2.8	1.8	土洞	煤渣板灰
X51	近代墓	2.5	1	2.8	0.4	竖井	2.5	1.5	2.8	1.8	土洞	煤渣板灰
X52	近代墓	2.5	1	2.8	0.4	竖井	2.5	1.5	2.8	1.8	土洞	煤渣板灰
X53	近代墓	2.5	1	2.8	0.4	竖井	2.5	1.5	2.8	1.8	土洞	煤渣板灰
X54	近代墓	2.5	1	2.8	0.4	竖井	2.5	1.5	2.8	1.8	土洞	煤渣板灰
X55	近代墓	2.5	1	2.8	0.4	竖井	2.5	1.5	2.8	1.8	土洞	煤渣板灰
X56	近代墓	2.5	1	2.8	0.4	竖井	2.5	1.5	2.8	1.8	土洞	煤渣板灰
X57	近代墓	2.5	1	2.8	0.4	竖井	2.5	1.5	2.8	1.8	土洞	煤渣板灰
X58	近代墓	2.5	1	2.8	0.4	竖井	2.5	1.5	2.8	1.8	土洞	煤渣板灰
X59	近代墓	2.5	1	2.8	0.4	竖井	2.5	1.5	2.8	1.8	土洞	煤渣板灰

河南高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文物勘探遗迹登记表

[illegible]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18]122 号

关于河南高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高龙建筑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河南高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高龙建筑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施工期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七个100%”等措施，防止扬尘二次污染。

2、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烟尘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机含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喷粉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滤筒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应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烘干房燃料采用天然气，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也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可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后进入高龙镇污水处理厂。

4、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4 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6、本项目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建设项目。

二、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意见，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1411t/a, NH₃-N: 0.0302t/a; 二氧化硫: 0.0572t/a, 氮氧化物: 0.1872t/a。

三、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该项目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涉及规划、国土、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应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偃师市环境监察三中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金属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完全一致。我公司对该项目环评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存在隐瞒、漏报或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负全部责任。

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DWTE196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姬啸天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8月08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半个寨村8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08 日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 年 10 月 15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4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2 个,一般管控单元 2 个、水源地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030 720004	偃师区 大气布 局敏感 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高龙镇 区域引导 智能家 居、装配 式住宅、 钢制办公 家具等产 业入园入 区发展， 培育现代 物流产 业。 2、 府店镇区 域引导高 端耐火材 料、新型 绿色建材 等行业入	1、严格控 制新建、 扩建高排 放、高污 染项目。 2、重点 行业二氧化 化硫、氮 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全面 执行大气 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 值。新建 涉 VOCs 项目，严 格落实大	/	/

					园入区发展、整合提升绿色矿山产业。 3、大口镇区域重点发展培育生态旅游产业，引导耐火材料企业入园入区发展；缙氏镇区域围绕静脉产业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 4、依托健康农业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发展休闲食品、生态农产品等产业。	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3、生活垃圾发电厂要提高运营效率，严格控制各项污染物排放，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自动在线管控，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	伊河洛	一般	洛阳市	偃师区	/	1、加强建	/	/

7321029 7	阳市岳 滩控制 单元					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	------------------	--	--	--	--	--	--	--

						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320001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	/	/

				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 年全面禁止。	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	
--	--	--	--	---	--	--

				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	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	
--	--	--	--	---	--	--

				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	
--	--	--	--	---	---	--

						土、现场配置砂浆。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	--	--	--	--	--	---	--

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金属家具项目

技术评审会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2024 年 11 月 12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在偃师区主持召开了《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金属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特邀 2 名专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的代表。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工程厂址、厂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等现场情况。听取了评价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及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金属家具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利用现有厂房，占地 71205.66 平方米，在现有基础上改建为年产 15 万件金属家具项目，拆除原有生产车间内铝膜板生产线及铝合金门窗生产线，建设一条年产 15 万件金属家具生产线。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司乔林伟(信用编号：BH034969)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三、建议报告表补充、修改、完善的内容

- 1、补充工业炉窑相关政策性分析，完善邛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 2、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和主要生产设备。
- 3、核实总量控制指标计算结果。
- 4、完善生产线废气处理措施，核实废气产排情况。
- 5、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郭天赐、温事业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件金属家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郭天赐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高工	郭天赐
温事业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高工	温事业

河南云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金属家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页码
1	补充工业炉窑相关政策性分析，完善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已补充完善工业炉窑相关政策性分析	P24-26、31-32
		已完善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P39
2	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和主要生产设备。	已核实原辅材料用量。	P45
		已核实生产设备。	P43-44
3	核实总量控制指标计算结果。	已核实总量控制指标计算结果	P61
4	完善生产线废气处理措施，核实污染物产排情况。	已完善废气处理措施	P65-69
		已核实污染物产排情况	P86、92-93
5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相关附图附件

已按意见修改，建议上报。

温事世 郭天赐

2024.11.20